



A MELCO

2023年 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6
集團業務概覽	18
集團架構	19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4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摘要	218
公司資料	219

精彩 娛樂盛事



本集團致力為各年齡層的賓客提供多元休閒娛樂體驗，竭力打造全方位娛樂設施和盛事，包括合家歡水上樂園、文化藝術展覽、精彩難忘的巨星系列演唱會及熱血沸騰的體育賽事等。憑藉其世界級娛樂體驗、卓越服務和特色設計，本集團致力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旗下物業，同時支持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



無盡 精彩體驗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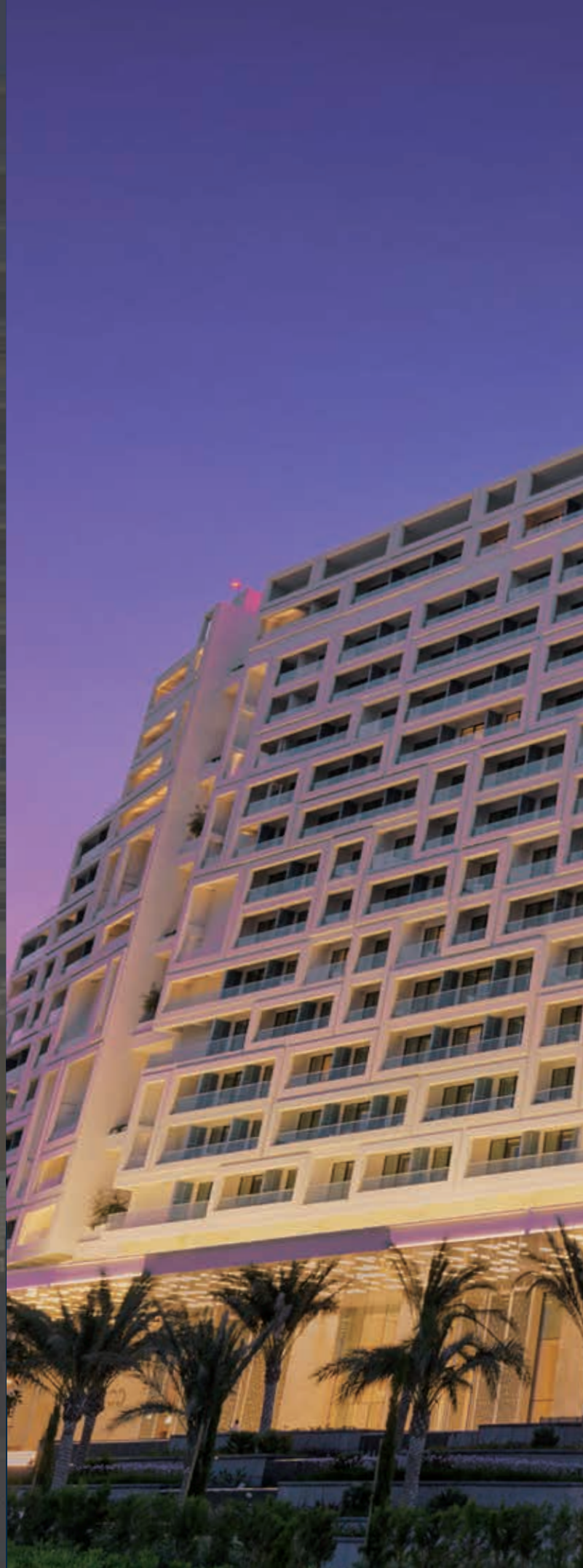
內水上樂園、映星滙和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的隆重開幕為新濠影滙揭開了新一章，標誌著澳門多元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該發展項目不僅鞏固了新濠影滙在亞洲消閒娛樂的領先地位，亦印證了本集團對澳門未來的信心和作出貢獻的堅定承諾。





夢想實現

歐洲首家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盛大開幕。這家開創性的綜合度假村勢將塞浦路斯打造成为頂級旅遊勝地，同時透過其超凡卓越的休閒娛樂體驗及其作為全球商業和會議中心的定位，為該區奠下旅遊新指標。





「小善大愛」 傳愛行動

本集團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回饋社區，積極主動關愛長者、青少年及有需要人士。該義工服務計劃於IAG Academy IR Awards榮頒發「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大獎，表彰了本集團對社區的積極貢獻。



澳門社會工作發展委員會
附屬 曙光中心
曙光中心第三季學員生日會
歡樂生日迎中秋

OMELCO
UNTEER TEAM
濠義工隊



培育人才 貢獻未來

本集團一直致力以促進本地人才發展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並透過全人發展理念，採用系統化方式促進人才成長。本集團為同事提供不同程度、涵蓋廣泛範疇的學習機會，以鼓勵並支持同事在個人和專業範疇方面實現終身學習，從而享受更豐盛的人生。



PERSON DEVELOPMENT
TRANSFORMING MOMENT
人發展 見證重要時刻



超越界限

積

極參與為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策略。本集團在第三屆「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被評為十大可持續發展酒店企業之一，突顯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
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
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p> <p>295.3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05.7億港元增加189.7億港元或179.5%</p>	<p>經調整EBITDA</p> <p>75.1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負值經調整EBITDA為3.62億港元</p>
<p>除稅後虧損</p> <p>34.9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為99.9億港元</p>	<p>每股基本虧損</p> <p>1.16港元</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40港元</p>

二零二三年疫情過後，全球呈現復甦軌跡，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有利。這正面軌跡帶動本集團業務勢頭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益按年增加179.5%至295.3億港元（「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加至75.1億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錄得的負值經調整EBITDA為3.62億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加上新濠影滙的巨星尊屬系列演唱會於二零二三年揭幕，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年內虧損為34.9億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的年內虧損則為99.9億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全球旅遊復甦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憑藉其優質的物業及娛樂設施，繼續保持在綜合度假村發展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堅持創新，積極開發新理念及策略，為尊貴客戶提供最前沿的休閒娛樂體驗，當中新濠影滙第二期的Cineplex電影院經已動工，而廣受好評的水上滙演《水舞間》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回歸。此外，本集團正籌劃翻新迎尚酒店，以及優化澳門君悅酒店的會議展覽空間及客房，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賓客體驗。

本集團竭盡所能持續專注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促進與所處社區的長期和諧發展。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推動社區服務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繼續向實現二零三零年的宏大目標邁進。透過其「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展現對所處社區發揮正面影響並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追求卓越的堅定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憑藉其積極貢獻及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舉措，贏得廣泛認可及多項殊榮，其榮獲的獎項包括於2023年全球博彩大獎（亞太區）獲頒「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於2023年亞洲博彩大獎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傑出貢獻獎」。此外，本集團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於2023 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得「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獎項，其對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亦使其在第三屆「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入選十大可持續發展酒店企業之一。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參與不同社區計劃，以促進社區發展及長期福祉。通過與可信賴的社區夥伴合作，本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義工服務、慈善捐贈及實物捐贈等，支持及幫助弱勢社群。

二零二三年作出超過
130,300,000港元的捐贈及
慈善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參與本集團
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
同事義工超過3,800人次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責任，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賓客提供創新體驗和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實現其主要目標，包括在其全球各地的物業實現碳中和，實施節能措施，以及減少廢棄物和節約用水。這些重大努力體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堅定承諾，以及其對環境發揮正面影響的決心。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及2（基於市場） ¹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MtCO ₂ e（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5,387	17,688	20,770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平方米）	0.01	0.01	0.01

能源消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³	383,628	390,278	470,030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平方米）	0.27	0.28	0.27

廢棄物足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轉化處置的物料和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公噸）	9,699	7,680	15,633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棄物密度（平方米）	0.01	0.01	0.01

1 通過購電協議及其他工具購買可再生能源抵銷了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

2 包括生物碳排放

3 包含可再生能源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第15次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於亞洲ESG大獎（前稱「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中頒發「最佳企業管治（Ic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獎項，並於二零二三年第12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以及於二零二三年第12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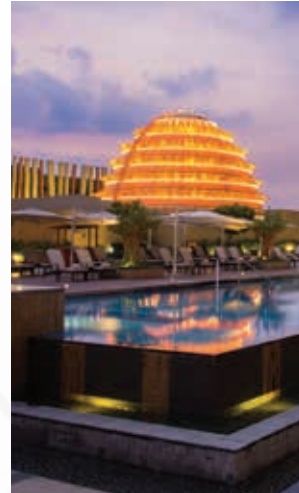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端中場及中場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市場



新濠天地（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中場市場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娛樂場
尼科西亞、阿依納帕，以及帕福斯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對我們的疫後復甦及業務擴展而言是意義重大的一年，年內亮點包括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新濠影滙第二期兩項新物業項目的開幕。

我們的主要業務市場澳門於二零二三年展現出強韌的增長潛力及韌性，旅客人數錄得強勁反彈，令我們倍受鼓舞。透過響應澳門政府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願景，我們亦策略性地推出一系列備受讚譽的精彩體驗，以迎合日益增加的需求。這些項目包括新濠影滙第二期的室內水上樂園、映星滙及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以及開創澳門先河的巨星尊屬系列演唱會及備受稱譽的黑珍珠鑽級餐廳巡宴。這些項目與政府致力打造澳門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旅遊樞紐的目標不謀而合，並成功吸引高端旅客及延長旅客留澳時間。為進一步推廣澳門旅遊業，我們去年在馬尼拉及香港分別開設了會議展覽代表辦事處，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旅客訪澳。

澳門以外，我們隆重慶祝我們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盛大開幕。作為歐洲最大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可望重塑當地旅遊業格局，令塞浦路斯在追求完美體驗的旅客眼中，成為全年皆宜的旅遊目的地。儘管地區軍事衝突

影響了旅客人數，但我們對實現長期願景依然充滿信心。我們正積極審時度勢，並已因此調整市場策略。值得鼓舞的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年初開始看到傳統旅遊市場逐漸回歸的跡象。

菲律賓方面，新濠天地（馬尼拉）繼續以強勁的利潤率創造穩健的盈利。這突顯了隨著經濟和旅遊活動從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中反彈，新濠天地（馬尼拉）對區內旅客的吸引力。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菲律賓的旅客量將進一步增長，新濠天地（馬尼拉）已做好充分準備，發揮其強大的市場地位，推動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展望二零二四年，我們熱切期待迎接又一個創新及增長的一年。新年伊始，我們已取得良好開局，澳門旅客量於春節期間錄得接近二零一九年的水平。我們將繼續專注構思新創意及推出具策略性的舉措，力求為尊貴的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休閒娛樂體驗。在目前籌辦的項目及活動當中，新一輪《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已於今年三月



在新濠影滙展開。新濠影滙第二期的Cineplex電影院經已動工，而廣受好評的水上滙演《水舞間》亦預計將於今年年底盛大回歸。另一方面，我們現正翻新迎尚酒店，務求為高端中場的賓客提供更高水平的豪華精緻住宿享受，滿足他們的極致要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期望於新一年提升業界卓越水平，為賓客創造難忘的體驗。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賓客及全體同事的堅定支持。本人對本集團的韌性及駕馭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並殷切期待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在實現我們的願景目標上取得成功。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全球各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重開邊境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使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改善。

澳門於二零二三年呈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在暑假及十月黃金週等長假期期間表現理想，旗下物業訪客量及娛樂場客人博彩時數均有所增加。博彩及非博彩分部的收入均有改善。

本集團致力開發新娛樂熱點，當中包括新濠影滙的室內水上樂園、映星滙、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及《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成功吸引高端賓客來訪，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高端中場市場的地位。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持續錄得強勁收益，在中場賭桌博彩及角子機市場份額取得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成功試業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開幕。然而，其營運表現受持續的區域軍事衝突所影響。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69%。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及管理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持有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的75%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臨時娛樂場結業後，在塞浦路斯的利馬索爾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繼續在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為295.3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05.7億港元增加179.5%。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加上新濠影滙的巨星尊屬系列演唱會於二零二三年揭幕，帶動所有博彩分部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年內虧損為34.9億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的年內虧損則為99.9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430張賭桌及628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秉承為澳門引入多元化旅遊熱點的承諾，繼續透過獨一無二的限量體驗吸引旅客，向旅客展示最新創意。於二零二三年，TheArsenale「奢迷空間」5.0亞洲旗艦店再度回歸，展出超過20款跨越海陸空的未來概念汽車及可移動工具，讓賓客有機會感受突破駕駛界限的尖端電動汽車。本集團亦舉辦了Mr Doodle (塗鴉先生) 澳門首展，展出了24件原創藝術作品及四件特別為新濠天地打造的大型藝術裝置。

除這些娛樂活動外，本集團亦正在籌劃多個大型項目。標誌性水上匯演《水舞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矚目歸來，再度為旅客帶來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迎尚酒店亦將展開翻新工程，期望以全新形象及尊尚奢華的服務亮相，迎合高端中場賓客的需求。

透過持續的策略性投資及豐富的娛樂體驗，新濠天地已成為澳門高端中場市場中首屈一指的消閒娛樂勝地。



本集團積極推出備受讚譽的精彩體驗以迎合日益增加的需求，致力為澳門市場的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246張賭桌及661台博彩機。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為新濠影滙第二期帶來了多項全新設施，進一步展現其對推動澳門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堅定承諾。以太空為主題的大型室內水上樂園正式開業，園內設有多個刺激萬分的水上滑梯和遊樂設施，提供全年無休的水上家庭娛樂。本集團亦開設了兩間新酒店，分別是奢逸摩登的自營品牌酒店映星滙以及以時尚為號召的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住宿選擇。

此外，本集團推出了萬眾矚目的《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為澳門的娛樂盛事加添耀眼星光。容祖兒、黎明及郭富城等天王巨星已相繼登場，為觀眾呈獻本集團限定的精彩演出，引起市場的熱烈迴響。憑藉前所未有的表演規模及水平，該為期三年的巨星尊屬系列演唱會全面提升了澳門作為世界級娛樂表演場地的地位。



新濠影滙第二期全新開幕的室內水上樂園、映星滙及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成功吸引高端旅客及延長旅客留澳時間。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四年連續15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44張賭桌及141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874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41台博彩機）。

除摩卡娛樂場外，本集團亦根據一項使用權協議經營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17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 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營運約267張賭桌及2,297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及最大型綜合度假村，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成功試業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開幕，為塞浦路斯高端旅遊業開創一個新時代。該項目由ICR Cyprus (新濠博亞娛樂持有75%的合營公司) 開發。ICR Cyprus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



新濠天地(馬尼拉) 繼續以強勁的利潤率創造穩健的盈利，充分突顯了其對區內旅客的吸引力。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本集團屢獲殊榮的娛樂、休閒及創新標準引入塞浦路斯的豪華酒店業，為塞浦路斯高端旅遊業開創一個新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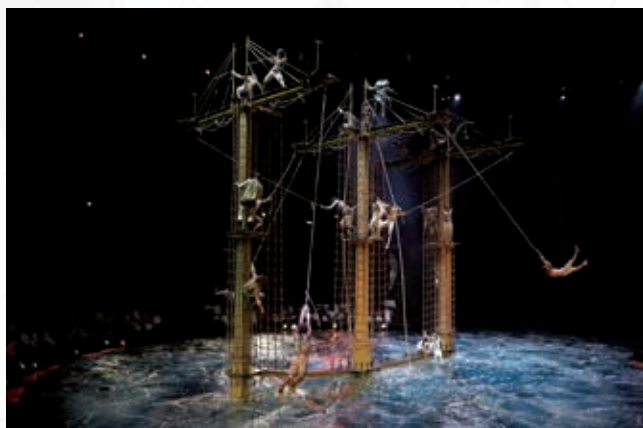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為一個開創先河的綜合度假勝地，旨在將塞浦路斯打造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該綜合度假村設有500間客房及套房、超過8,000平方米的會議展覽空間、一個戶外圓形劇場、家庭冒險樂園以及各式尊尚食府和時尚名店。該綜合度假村借鑑了本集團對奢華的國際化標準，並特別為塞浦路斯量身打造。其獨特地中海式設計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成功為塞浦路斯取得首個BREEAM優秀評級認證。此認證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在推動區內旅遊業達到全球頂級標準上與日俱增的影響力。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三年，在臨時娛樂場結業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旗下位於塞浦路斯的設施平均營運約35張賭桌及453台博彩機。該綜合度假村開幕後提供了更豐富娛樂體驗，旗下位於塞浦路斯的設施的平均營運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增加至約103張賭桌及902台博彩機，而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99張賭桌及744台博彩機。

展望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又一精彩紛呈的一年。澳門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旅遊業繼續錄得顯著增長。有賴澳門政府大力推廣「旅遊+」元素及實施多項宣傳措施，吸引了遠近旅客前來觀光遊玩。二零二四年年初的春節黃金週旅客人數遠超預期，日均入境旅客人次達到接近二零一九年水平。除此之外，國家出入境管理局早前宣佈批准陝西省西安市及山東省青島市簽發往來港澳的個人旅遊簽注，為這些城市的旅客開通赴澳旅遊的新途徑。

為推動旅遊業及經濟復甦，本集團全力支持澳門政府促進外國旅客訪澳的措施，並投資於各式各樣的文化旅遊項目，務求為旅客提供新穎多樣的娛樂及旅遊體驗，當中較為矚目的活動及項目包括今年三月在新濠影滙展開的新一輪《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新濠影滙第二期的Cineplex電影院經已動工，而廣受好評的水上滙演《水舞間》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回歸。此外，本集團正籌劃翻新迎尚酒店，務求為高端中場賓客帶來一個高端豪華的新酒店，同時亦計劃升級澳門君悅酒店的會議展覽空間及客房。



萬眾期待的水上滙演《水舞間》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載譽歸來。該重塑構思的演出將為旅客帶來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



為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本集團在馬尼拉及香港設立了會議展覽代表辦事處，並計劃在新加坡增設另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分別在菲律賓的新濠天地(馬尼拉)及香港設立會議展覽代表辦事處，彰顯了其對推廣澳門成為全球旅遊休閒中心的堅定承諾。未來，菲律賓及香港的會議展覽代表辦事處，連同即將在新加坡開設的會議展覽代表辦事處，將成為向外國旅客展示澳門獨特魅力的有效平台。

菲律賓方面，當地旅遊業於二零二三年的復甦速度超出預期。根據菲律賓旅遊部的預測，二零二四年入境旅客人數預期將達到770萬人次，這將有利新濠天地(馬尼拉)抓緊不斷增長的外國需求。

至於塞浦路斯方面，當地遊客量因區域軍事衝突持續而受到負面影響。該區的緊張局勢對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造成延續性影響，且現階段未能確定衝突將何時結束。然而，有跡象顯示傳統旅遊市場於今年迄今為止正逐漸回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各地長遠前景仍然抱有信心，同時已作好準備審慎及靈活地應對短期不確定性及挑戰。憑藉其優質的跨地域業務組合及享譽國際的創新體驗，本集團能夠在全球旅遊業回暖中抓緊機遇。隨著區域經濟復甦勢頭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世界一流的物業及娛樂設施，引領綜合度假村的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與社區的長期發展，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多年內一直堅定不移地堅守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高標準。作為領先全球的休閒娛樂業務營運商，本集團堅持追求卓越營運，並採取各種策略及舉措，以提高整個營運過程的透明度、問責性及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奪得多項殊榮。



企業管治

本集團獲商界和投資業界頒發多項傑出領袖殊榮，以表揚其傑出的企業管治實踐。於二零二三年，新濠國際第12度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而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2度榮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傑出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柱，這些獎項正好彰顯新濠國際對追求傑出企業管治的堅定決心。

業務營運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全球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的領導地位，同時為賓客帶來在質素和滿意度上均無可比擬的極致餐飲、住宿及娛樂體驗。

本集團旗下物業項目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4》中合共獲授予16項五星榮譽，繼續在亞洲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獨佔鰲頭，當中澳門新濠鋒更連續15年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的酒店和水療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

此外，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內的五家尊尚食府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4》勇奪八顆星，冠絕全澳。本集團位於新濠天地的高級粵菜食府譽瓏軒連續六年榮膺米芝蓮三星殊榮，而杜卡斯餐廳亦連續六年榮膺米芝蓮二星殊榮。旗下粵菜食府一位於新濠影滙的玥龍軒及澳門新濠鋒的帝影樓亦各連續八年榮獲米芝蓮一星殊榮，而位於新濠天地的鮪金悅則首度獲得米芝蓮一星榮譽。

於《黑珍珠餐廳指南2024》中，譽瓏軒蟬聯澳門唯一一間三鑽中菜食府的殊榮。位於新濠天地摩珀斯的天頤亦連續五年榮獲一鑽榮譽，而杜卡斯餐廳則首度上榜，並獲得一鑽殊榮。

譽瓏軒同時亦連續三年蟬聯2023攜程美食林「全球餐廳精選榜」黑鑽殊榮，而位於新濠影滙的玥龍軒則連續三年獲得鉑金榮譽。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為澳門首家及唯一一家旗下所有兒童樂園均獲得SGS頒發的衛生控制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

本集團致力不斷創新及提供無可比擬的娛樂體驗，並獲得多項殊榮。由已故建築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摩珀斯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發凡爾賽國際建築大獎，入選為全球最美酒店之列。此外，新濠影滙水上樂園榮獲世界水上樂園協會頒發的「前沿獎」，並於由中國旅遊研究院與馬蜂窩聯合發佈的《全球旅行玩法寶典》中入選「百大國內旅遊新玩法」。

本集團致力以保障賓客及同事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為首位。於二零二三年，位於新濠天地的童夢天地及位於新濠影滙的滿紛樂園獲頒發SGS衛生控制管理系統認證，令新濠博亞娛樂成為澳門首家及唯一一家旗下所有兒童樂園均獲得全球領先檢測認證機構SGS頒發的衛生控制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這一成就充分展示了本集團為賓客提供安全及健康環境的堅定承諾，使賓客能夠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享受世界級的服務及最難忘的體驗。

澳門以外，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本集團屢獲殊榮的娛樂、休閒及創新標準引入塞浦路斯的豪華酒店業。該綜合度假村憑藉優秀表現而獲得廣泛肯定，並在Seven Stars Luxury Hospitality and Lifestyle Awards 2023中獲頒「全球最佳新落成豪華娛樂場度假村」獎項。此外，其於2023歐洲房地產大獎中獲頒三個類別的傑出成就獎項，包括「塞浦路斯最佳酒店建築獎」、「塞浦路斯可持續商業發展獎」及「塞浦路斯最佳新酒店建設及設計獎」。

人才

本集團透過其全人發展理念，採用具系統的方式推進人才發展，並推行多項人才多元化發展舉措，以培育人才，為綜合度假村行業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其中，本集團的「基礎躍進計劃」獲人才發展協會（「ATD」）卓越實踐獎2023評選為職涯發展類別的優勝者。這是本集團連續第二年在人才發展方面獲得ATD認可。



本集團積極關注本地社區，致力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傳遞溫暖和關懷，全力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透過其「REACH!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鼓勵同事在運動及體能活動中充分發揮潛能，協助他們於競技體育中發揮最佳水平。

為支持澳門政府「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新濠博亞娛樂與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二零二三年就培育青年人才及親子教育等新舉措簽訂協議。同事將獲提供親子教育培訓，以提升彼等對親職教育的認識及技能。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分別與澳門工聯職業技術學校、澳門三育中學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商訓夜中學簽訂校企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本地學校的合作—通過家、校、企三方合作，為本地青少年提供提升技能及職業經驗的機會。

在培育專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其「REACH!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關注同事的身心健康。該計劃鼓勵不同體力水平的同事在運動及體能活動中充分發揮潛能，並透過提供培訓支援及資源，如運動設施、場地及醫學講座等，協助同事於競技體育中發揮最佳水平。過去一年，參與REACH!計劃的同事均取得豐碩成果。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新濠國際努力為社會發揮正面影響。

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的積極貢獻以及透過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回饋社會，特別是透過其最具代表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本集團連續兩年榮獲2023年全球博彩大獎(亞太區)頒發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大獎」，並於2023年亞洲博彩大獎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傑出貢獻獎」殊榮。此外，「小善大愛」傳愛行動亦於《亞博滙》主辦的2023 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得「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獎項，反映出其在企業社會責任各個領域的傑出貢獻。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於營運所在的各司法權區推廣及維護負責任博彩文化，其在負責任博彩方面的成就獲政府認證，其中澳門新濠鋒娛樂場、摩卡廣發及摩卡內港於二零二三年在「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中獲評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為表彰其負責任博彩措施的成效，本集團於2023年亞洲博彩大獎獲頒「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

為促進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蓬勃發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透過其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系列，協助合共270間本地中小企及非政府組織創造超過9,0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額外營業額。為支持本澳的可持續發展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辦新濠影滙冬日市集，為超過40間本地中小企提供免租攤位，讓彼等在充滿節日氣氛的戶外市集展示各種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亦舉辦了一系列量身定制的外展活動，為約200家本地中小企及商家提供支援。為助力本地供應商成長，新濠中小企學院定期舉辦能力建設工作坊及活動，向參與者提供最新的行業資訊。該等培訓課程及工作坊涵蓋多種主題，包括行業和供應鏈中的人口販運及現代奴隸制問題、認識可持續食品(包括海鮮、非籠養雞蛋及肉類)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憑藉其對「超越界限」的承諾，繼續在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奮力前進。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第三屆「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被評為十大可持續發展酒店企業之一。此外，其於二零二三年連續11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榮獲「最佳環保責任獎」。

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四年在著名的國際房地產大獎中榮獲「國際最佳可持續商業發展項目」及「歐洲最佳可持續商業發展項目」殊榮。

為實現在所有業務營運中逐步以可重用玻璃瓶取代即棄塑膠水瓶，本集團已成為全球首間在其全球物業（包括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中均採用NORDAQ過濾水裝瓶系統的休閒娛樂集團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這項舉措正持續取得進展，旗下55%的酒店客房已安裝了NORDAQ系統，並於二零二三年合共避免產生520萬個即棄塑膠水瓶。當此技術全面應用在本集團旗下所有澳門物業後，按正常營運量計算，預計每年可消除1,480萬個塑膠水瓶。

為了實現更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實踐，本集團亦與槓桿基金會合作，以履行其只採購非籠養雞蛋的承諾，並正於澳門及全球所有業務營運中推行只採購非籠養雞蛋的新舉措。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新濠天地（馬尼拉）供應的雞蛋100%來自非籠養本地來源。隨著本集團在澳門的大多數餐飲場所紛紛效仿，本集團將可望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在其所有物業中實現100%採購及提供非籠養雞蛋的承諾。



本集團推出的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系列旨在讓本地中小企向同事直接銷售產品，為他們帶來創新的收入渠道。



為支持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特別舉辦新濠影滙冬日市集，為本地中小企提供免租攤位，讓他們在充滿節日氣氛的戶外市集展示各種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淨收益	29,531.6	10,565.7	179.5%
經調整EBITDA	7,505.1	(362.0)	2,1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3.9)	(5,113.1)	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1.16)	(3.40)	66.0%

財務狀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9,411.4	97,091.6	-7.9%
總負債	79,038.2	83,705.6	-5.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65.0	1,791.3	-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4	1.2	-62.9%
資本負債比率(%)	71.1%	74.4%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70,000,000港元增加17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3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加上新濠影滙的巨星尊屬系列演唱會於二零二三年揭幕，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	24,090.4	8,426.0	185.9%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647.6	912.7	190.1%
餐飲	1,635.0	669.7	144.2%
娛樂、零售及其他	1,158.7	557.3	107.9%
	29,531.6	10,565.7	179.5%

經調整EBITDA⁽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7,5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362,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11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淨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澳門新濠鋒的資產減值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鑑於最近期市況、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造成之持續干擾以及本集團早前與澳門博彩中介人之安排終止等因素，澳門新濠鋒之表現預測出現變化，導致就澳門新濠鋒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淨額1,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16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40港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表格20-F中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3,78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5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澳門較預期提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以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新濠影滙第二期開幕，加上新濠影滙的巨星專屬系列演唱會於年內揭幕，帶動所有博彩分部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二零二三年的經營收入為65,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經營虧損743,1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04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326,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930,500,000美元。

-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2)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1,93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559,7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76,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2,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9,424.6	4,379.8	343.5%
贏款百分比	2.61%	3.85%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5,018.5	1,187.4	322.6%
贏款百分比	30.9%	30.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192.2	929.2	243.5%
贏款百分比	3.3%	3.6%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三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80,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12,0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110,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2,6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三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3,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488.2	124.0	293.6%
贏款百分比	22.7%	19.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30.5	166.0	99.1%
贏款百分比	3.5%	3.6%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三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9,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8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過去在企業及其他分類下呈報）已由於駿龍娛樂場之使用權協議條款之變更而計入摩卡娛樂場及其他分類。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之總經營收益為117,7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6,4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7,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76.1	39.2	349.1%
贏款百分比	17.0%	20.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030.6	1,585.2	28.1%
贏款百分比	4.6%	4.4%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958,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76,0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6,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5,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787.5	836.9	233.1%
贏款百分比	1.65%	2.56%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870.4	460.4	523.4%
贏款百分比	27.3%	28.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479.4	657.4	277.2%
贏款百分比	3.3%	2.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三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43,7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40,2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495,1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96,4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5,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46,9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967.0	2,873.1	-31.5%
贏款百分比	4.70%	2.1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784.0	607.1	29.1%
贏款百分比	30.3%	30.9%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099.0	3,653.6	12.2%
贏款百分比	5.1%	5.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三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16,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02,5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自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試業後，過往包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結束營業的塞浦路斯臨時娛樂場及在塞浦路斯獲發牌經營的衛星娛樂場的塞浦路斯營運分類已改名為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分類，其包含在塞浦路斯經營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獲發牌經營的衛星娛樂場。經過二零二三年六月的試業，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正式開幕。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公司亦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159,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91,3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7,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7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0.9	5.2	109.4%
贏款百分比	-6.17%	7.09%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74.1	135.3	102.6%
贏款百分比	21.5%	20.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736.0	1,301.7	33.4%
贏款百分比	5.1%	5.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1,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76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17,5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5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信貸融資下作抵押之受限制現金2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及向澳門政府提供之銀行擔保之現金抵押品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100,000港元）已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8,2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0,00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14,85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按淨額基準合共償還206,000,000港元及8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3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根據1,00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定期貸款額度按照所訂還款時間表償還13,76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融資及擔保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獲豁免及修訂。該等豁免及修訂使本集團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定期貸款額度償還16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應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每年0.06%及息差每年2.35%計息（「利率修訂」）。利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在利率修訂的生效日之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每年2.3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若干條文經過修訂及重列（「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修訂及重列」），使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MCO Nominee One Limited（「MCO Nominee One」）及其若干指定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調整後的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在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修訂及重列的生效日之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根據MCO Nominee One及其若干指定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調整後的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2.00%之適用息差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修訂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利率修訂及根據過往於二零二二年直至修訂及重列日期為止作出的豁免、修訂及同意而已生效的其他修訂）中包含財務契諾在內的若干條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清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6.000%的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400,000港元）之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未付本金總額1,170,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30,4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債務融資的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變動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71.1% (二零二二年：7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7,88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75,6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披索及歐元(「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220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0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0,020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中國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6,1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87,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

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彼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三年第十二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 (8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高先生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且多年來曾為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徐志賢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 (55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 (50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任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

本報告描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框架乃參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設計，並由董事會制定的一系列指引、政策及程序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對上述指引、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該等指引、政策及程序須因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變動及／或市場慣例變化而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均可暗中及以不記名方式作出，並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滙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反貪污

操守守則對饋贈政策、反賄賂法律的遵守及反洗錢法律均有所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亦已制定反貪污相關政策（例如饋贈政策）、反貪污指引以及企業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i)公司守則及(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企業文化、策略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培養公司文化，使之與本公司之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當本公司之公司文化與本公司之策略及領導保持適當一致，其可釋放出巨大能量實現共同目標，並可提高組織之能力，使其蓬勃發展及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充滿活力的公司，通過不斷探索新興的增長及發展機會，引領消閒及娛樂領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除追求業務發展及卓越外，我們亦努力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訂下了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成為公司上下所有層級員工日常營運的重要一部分，刺激其他公司之仿效。此外，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計劃，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之增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於整個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娛樂服務，採取以人為本的策略，及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繼續以本年報「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以及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的各種不同舉措加強其文化框架。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的更多資訊，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為了幫助新入職僱員更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本公司為彼等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並不時為集團上下各管理及領導階層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與僱員交流時能夠不斷灌輸及加強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堅決恪守道德及誠信操守。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可從其核心價值中體現）的一部分，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應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行事。我們的操守守則規定所有僱員應具備的道德行為標準。每一位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涵蓋賄賂及回扣、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信息私隱、內幕交易、收受酬金、環境危害、僱傭歧視或騷擾、職業健康與安全、虛假或誤導性財務資料及濫用企業資產的法律。為推廣及恪守此行為標準，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均於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本集團各項政策中。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文化推廣的成效及核心價值的遵守情況，其數據結果（包括人力資源數據、健康與安全、環境表現、法規遵守等）可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由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領導的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培養及監督企業文化，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及有效實施，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分工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六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一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獨立性規定。

今年，吳正和先生為實行其退休計劃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說明董事在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任滿後連任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先生目前身兼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角色。雖然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但兩者之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界定及書面列明。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有效籌劃及舉行
- 確保向所有董事適當說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切問題

- 促進開放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意見，並充分參與董事會事務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在實施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及目標的情況
- 協助董事會就提交予其審批的任何事項作出知情評估，並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本公司與持份者關係的管理
- 建立並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系統
-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且為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和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滙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就高來福先生及徐志賢先生而言：

- (1) 高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及
- (2) 徐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新任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今年，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每名董事之重選將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投票。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對提名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規範準則、過程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當中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物色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善用機制以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在意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後，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項機制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通訊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的通訊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及坦誠地表達自身意見，在情況需要時更可保密。此包括與主席會面的專門會議以及於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的互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佔比為50%。在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相互之間且與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互為獨立，且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除就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外，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歷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評估乃於委任之時、每年一度、及在任何其他情況需要重新審視時進行。

尋求專業意見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又或向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上述各項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善實施，並有效確保了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關的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年度監管重溫2023」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企業管治常規披露年度審查、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執法最新情況。公司秘書亦已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的定期例行更新。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更新或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度舉行了七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同事宜之意見，包括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可能希望在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

準備。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

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7/7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7	-	-	-	1/1
鍾玉文先生	7/7	-	-	-	1/1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¹⁾	3/6	0/2	1/1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²⁾	4/7	2/2	-	1/1	0/1
徐志賢先生	7/7	2/2	1/1	1/1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³⁾	7/7	-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86.73%	66.67%	100%	75.00%	85.71%

附註：

- (1)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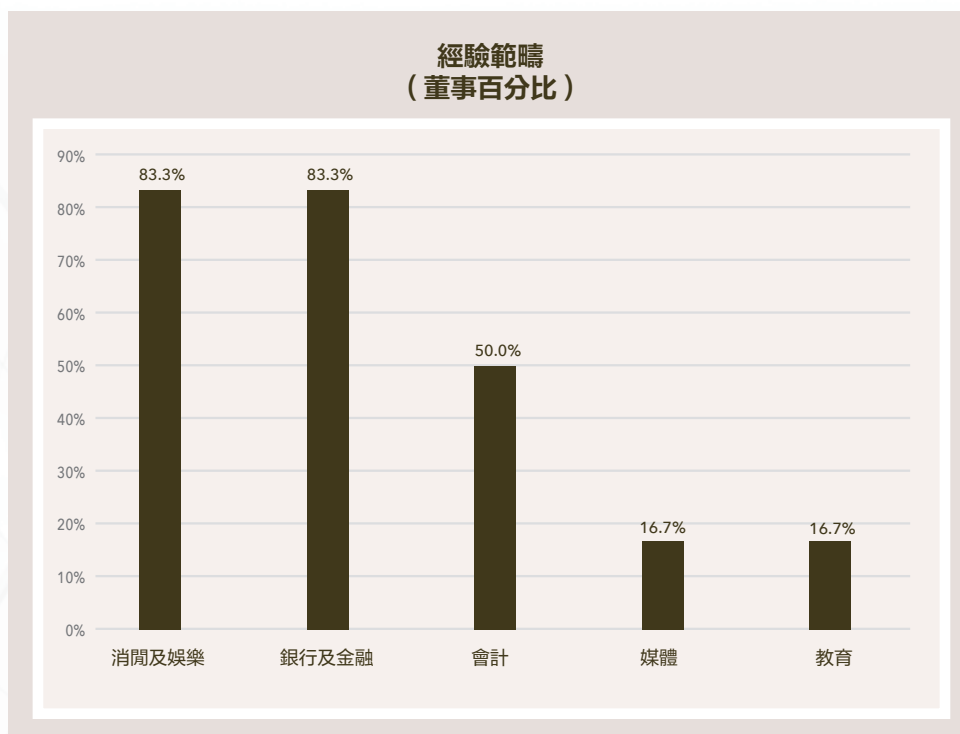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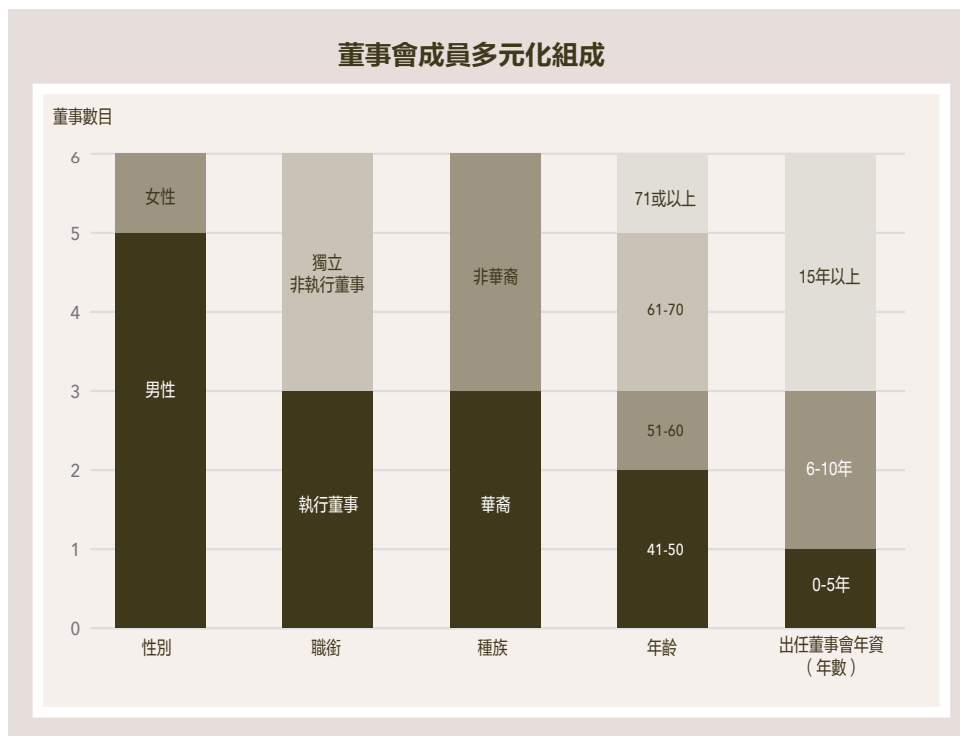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接受了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所帶來的裨益，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我們得以達成策略目標及本集團得以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一步完善該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的觀點與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的甄選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當中亦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任何單一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對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有所貢獻，且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平衡，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根據今年檢討，暫時毋須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目前，董事會在年齡、性別、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方面相當多元化。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17%。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聘請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雖然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水平，並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但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中期量化目標及時間表，其將繼續爭取（在物色到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情況下）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繼續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並按照上市規則，確保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在董事會層面，而是橫跨整個公司。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在本公司各個層面推動性別平等。從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多元化可見，領導層帶領樹立榜樣，履行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承諾。

在本集團內部領導層中，女性：

-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17%
- 佔企業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3%
- 佔高級管理層的34%
- 佔普通管理層的41%

整體員工人口中，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例相對均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53%對47%。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維持至少50%的管理職位由女性擔當。

為保持各級人力資源性別組成的平衡，已就所有員工階級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基於現有的員工組成及綜合度假村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整體的女性人口比例維持於目前水平。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僱用人選時，本集團將爭取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確保在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後，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人力資源部門將每年檢討全體員工的男女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

有關本集團管理職位及廣大員工的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可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獲得理解及在公司所有層面贊同。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於年內定期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資料載於本報告「會議的出席記錄」一節。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二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刊發之報告並確保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二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匯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聽取有關法律及庫務事宜之最新報告；
- (f)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g) 批准二零二三年之內部稽核計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
- (h)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j) 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年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代表不在場之情況下，亦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舉行私人會議。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b)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延期歸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所提出的建議；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e)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
- (f)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作之修訂。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時，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從事相關及類似職位的基準、市場競爭狀況、領導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價、及其他相關事項。對薪津組合作出的任何修訂將須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視情況而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遵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提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授予，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各自職位的相關市場基準、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3(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以及監督與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
- (d) 審視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e) 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f)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 (g)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有效性；
- (i)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經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之公司守則；及
- (j)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率及表現，並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組成。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下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採納了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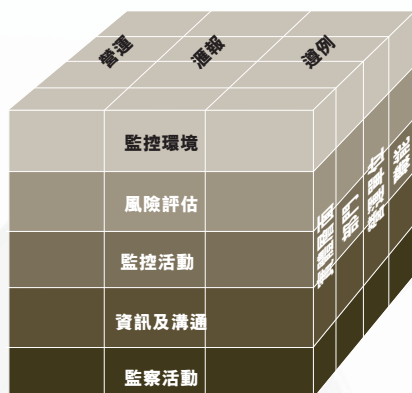
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管理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檢討工作及不同類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工作。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工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審查工作進行審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計報告中發現的監控缺失。內部審計部每年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供審核委員會審批。有關審計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以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內部審計主管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稽核中發現的主要問題以及審計建議的落實進度，伴隨其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個人意見。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框架) 而制定。於檢討及評估過程中，內部審計部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系統是否完備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而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載入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總監、集團總法律顧問、內部審計主管、首席風險官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滙報。

年度審核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滙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滙報工作，並認為上述各方面均為足夠。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董事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滙報責任所出具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透過網絡直播)形式舉行。透過虛擬形式，股東能夠在任何可接入互聯網的地方高效便捷地在線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股東可於網上參與會議投票及提交問題，或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以虛擬形式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了便利，促進股東出席並鼓勵股東參與會議。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訂有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社群的持續對話，並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該政策訂明：

- (1) 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透過所有的披露及公司通訊而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社群。
- (2)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問題。
- (3) 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經考慮以下措施，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執行且一直維持有效。

- (1)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 (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形式舉行，以促進股東參與。股東可於會議進行期間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或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會議採取的電子投票使股東投票程序更簡單及易用，並提高了計票效率。
- (3) 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經理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
- (4) 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發佈新聞稿，乃便利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5) 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見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資料)，乃於本年報第20及21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2至3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以及第218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我們「超越界限」及RISE — 修復(Restore)我們的環境、啟迪(Inspire)我們的社區、持續發展(Sustain)我們的供應鏈及賦能(Empower)我們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在上級領導及各業務部門的支援下，我們啟迪同事、賓客、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齊心為創造具氣候適應力及符合氣候公平的未來作出貢獻，為所有人構建共同價值。

我們的策略及滙報不斷演變，以滿足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及持份者的期望。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流程¹，納入雙重重要性概念。與往年一樣，影響重要性以GRI準則²為導向，並首次通過納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³及SASB⁴標準中的財務重要性方法，將財務影響納入評估考慮範圍。今年，我們的獨立諮詢顧問讓廣泛不同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完成網上問卷調查，並與彼等進行訪談。針對本集團各項相關可持續發展事宜，持份者被要求為各項事宜對(1)經濟、環境和人類的影響(包括對人權的影響)、及(2)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按重要性進行排序。各持份者在排序時亦被要求考慮有關事宜所予影響的程度及在短期內(特別是未來三至五年內)發生的可能性。此外，獨立諮詢顧問亦尋求有關在較長遠期間(二零三零年及往後)有甚麼事宜將對可持續發展構成最大風險及機遇的反饋。

¹ 有關二零二三年進行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的詳情，請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https://www.melco-resorts.com/sustainability/doc/Melco_SustainabilityReport_2023_tc.pdf)。

²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RI通用標準2021》。

³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於二零二三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稱為《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⁴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有關娛樂場及博彩與酒店及住宿行業的標準

持份者參與活動所得結果由高級管理層透過工作坊進行評估，以釐定具重要性的議題，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董事會」）對該等議題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再次確認具重要性的議題分別為能源及氣候抗逆性，物料運用及廢棄物，同事參與，安全、健康與福祉，負責任博彩（「負責任博彩」），社區投資及參與，人道及可持續性的供應鏈，道德與誠信，以及私隱與網絡安全。這些議題主導我們今後的滙報及策略實施。有關雙重重要性流程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價值鏈所面對的影響、風險及機遇的評估，乃載於新濠博亞娛樂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有權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管理及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策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環境由董事會審視，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管理系統能推動我們的全球營運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長遠以可持續方式營運，且為適當及有效。本集團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督導，並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通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直接溝通，專責小組追蹤各項表現，確保有充足資源分配至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及目標，以履行有關責任及達成目標。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半年度更新。更新內容涵蓋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亦涵蓋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度假村目標以及擴大採購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的進度。向董事會提供的最新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資訊涵蓋我們的身心健康計劃、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措施、本地文化和傳承，以至我們的物業項目為持續符合維持理性博彩局的「RG Check」認證計劃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積極檢討該等現有舉措及審查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仔細評估目前進度及有哪些建議領域需要改善。為緊貼最新資訊，外聘顧問定期為董事會提供培訓。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董事會獲分發由外聘網絡安全專家編製的簡報材料，部分董事會成員更參與由本集團舉辦的網絡安全深度培訓。兩場培訓（每場超過三小時）均以面授形式進行，讓參與者更深入了解網絡安全風險的性質，並提高彼等仔細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應變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我們的「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啟迪我們成為行業最佳，驅使我們在道德、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達到最高標準。作為負責任管理綜合度假村的領頭企業，我們訂下了遠大的目標及承諾，而此乃需要健全的管治架構以及嚴格實施的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扶持。在我們的所有物業中，我們在保持成本效益及效率的同時，始終堅持推進我們的環保措施。

我們很榮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可持續酒店聯盟(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聯盟」），成為首個總部位於亞洲的捐助者及創始成員。透過聯盟，我們將與酒店業50家領導企業合作，共同應對地球、本地旅遊景點、社區及人類所面臨的主要挑戰。這包括向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實現碳中和度假村的目標邁進，這亦是我們作為聯盟成員為加快實現「淨積極酒店業之道」(Net Pathway to Net Positive Hospitality)⁵所作的承諾。

⁵ <https://sustainablehospitalityalliance.org/our-work/pathway/>

作為我們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及建立氣候抗逆性的路線圖及行動綱領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了現場消耗可再生能源的比率，並根據當前政策及壓力情境，評估了我們之前識別且最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風險價值」。依據評估結果，我們的業務團隊能夠完善我們的氣候相關風險緩解計劃。我們在審視及採納針對能源及耗水效率的新技術及措施上繼續取得成果，進一步履行我們減少環境足跡的承諾。

我們在消除即棄塑膠產品（「即棄塑膠」）方面繼續取得穩步進展。就此而言，我們進一步採用NORDAQ系統把過濾後的食水裝入可再充裝的玻璃瓶內，並以此取代我們旗下所有物業的即棄塑膠水瓶。我們亦大幅減少了不必要的即棄塑膠房間用品，並在餐飲業務中減少了即棄塑膠包裝。為邁向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實現零廢棄度假村的目標，我們增加可回收物收集量及堆肥產生量，並減少食物浪費及餐盤浪費。提高撲克牌的回收及再用率是我們實施循環經濟原則的其中一個例子。

有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常規，並啟迪我們的賓客、同事、供應商及社區通力合作、採取行動，共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二零二三年的其他重點工作載於下文，而具體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賓客

我們營運的核心原則是秉持我們為賓客提供世界級服務及非凡體驗的堅定承諾，這可從我們每年獲得的外界肯定中體現。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在亞洲的綜合度假村之中繼續獨佔鰲頭，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的星級數量最多，包括16項五星榮譽及3項四星榮譽。我們在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內的五家尊尚食府合共勇奪八顆米芝蓮星，奠定了我們在澳門的領導地位。

我們以賓客安全、健康及衛生為重中之重，恪守甚至超越行業領先的標準，為同事提供嚴格的培訓，並不斷監察及評估自身表現，以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為支持賓客加入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我們每年旗下所有餐廳的餐單內加入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健康料理，從可持續海鮮⁶及低碳肉類，到素食及其他植物性食物等。

負責任博彩是我們維持經營牌照的必要條件，而我們致力遵守最嚴格的負責任博彩標準，甚至超越監管要求，力求在行業中脫穎而出。利用先進的人臉識別技術，我們為賓客創造負責任博彩的環境—為賓客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及資源，讓彼等作出明智的博彩決定。自二零二一年成為澳門及菲律賓首家獲得RG Check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以來，我們的所有業務（包括自二零二二年起在塞浦路斯的業務）均持續接受嚴格檢查，以維持這項久負盛名的負責任博彩認證資格。目前，我們在澳門的六項地標在博監局⁷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中獲得100%滿分，其他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二三年在亞洲博彩大獎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傑出貢獻獎」及「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兩項大獎。

⁶ 我們把「可持續海鮮」定義為從獲得國際機構或其他標準認證的來源採購的魚類或海鮮。詳情請見我們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⁷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博彩監察及協調部門。

我們的同事

二零二三年疫情過後，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為同事而設的支援系統隨著業務恢復能夠仍然切合同事需要，特別是我們的政策及計劃能夠繼續保障彼等的身心健康及整體福祉。我們繼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專業和職涯發展機會—我們強大的學習及發展教育基地在支持同事的全人發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此外，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Feel Better 活出好心情」身心健康計劃以及旨在推廣社區康體活動參與的「REACH!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

作為重視機會平等的僱主，我們優先考慮營造一個安全及包容的工作場所，讓同事能夠放心地把「真我」帶入工作。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包容性及多元化聲明》概括了我們的期望，包括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於全球分佈的綜合度假村員工來自79個國家，且67%的「副總裁」級及以上職位由當地人擔任。二零二三年，我們47%的同事為女性，而在本集團旗下各董事會的董事中有17%為女性。女性在企業執行委員會中佔13%，在高級管理層中佔34%，在一般管理層中佔4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策略側重於加強與各司法權區的供應商的關係，提高彼等的能力以採納領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擴大我們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⁸的物品採購。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為我們的中央採購系統BirchStreet添加新功能，該系統使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數據更加透明，並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

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供應商守則」）概括了我們對道德及公平商業行為的期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整個供應鏈的問責及透明度。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供應商守則，並為供應商提供資訊交流會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增加了本地採購的貨品數量及支出額，並提供更多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的食物，從植物性肉類替代品、更多素食選擇、低碳牛肉、可持續採購的鴨肉及海鮮，到當地採購的咖啡及可可豆等。

我們繼續與湄公河俱樂部（「TMC」）合作，擴大對同事及供應商提供的有關人口販運及現代奴隸制相關風險的培訓。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與TMC、國際移民組織以及Green Hospitality合辦了一場研討會，為我們的同事及社區成員講解酒店業中的人口販運、強制勞工及剝削風險。

我們的社區

多年來，我們設計、制定並實施了多項計劃及義工活動，又作出了多項慈善捐款及贊助。這些努力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特殊需求及挑戰提供支持，並給予同事作出改變的機會。我們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如今進入第三個年頭，從最初為了在疫情期間支援我們的社區工作，到今天已發展成為一項標誌性舉措，在我們的全球網絡內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重大幫助。

⁸ 材料、產品或服務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是指當與其他類似物品比較時，其具有或其組成材料中的任何重大部分具有(a)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收穫、生產或管理時）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屬性，(b)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銷售予本地或邊緣群體或社區帶來經濟利益時）增加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屬性，及/或(c)第三方認證及可追溯特徵以證明其帶來的環境及/或社會利益。

推廣本地文化及傳承有助豐富我們的同事、賓客及社區的體驗。我們在澳門開展的「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為同事提供了更多了解及弘揚中國文化與傳統的機會。我們在馬尼拉及塞浦路斯亦制定了專為當地而設的類似計劃，以提高同事對當地歷史及習俗的認識。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進一步加強了與本地企業的合作，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創造經濟機遇。我們於年內舉辦的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及「在餐中」活動讓企業東主展示及銷售各種產品，促進本地經濟發展。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我們堅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已制定全面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得嚴格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該守則」）是我們與持份者之間所有商業往來的基礎。該守則為員工及賓客注入了強心針，使彼等相信與本集團之間的往來均為公平及符合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年報第43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其採納歐洲聯盟（「歐盟」）關於打擊任何潛在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我們制訂了嚴格的反貪污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另外，該守則已訂明嚴格標準，以反映我們對任何涉及貪污、賄賂及送禮的事項的零容忍態度。我們已要求同事確認其已知悉該守則的內容及遵從該守則的規則，並鼓勵同事利用舉報渠道舉報任何不當或懷疑不當行為。

我們明白集團對保管賓客的個人及企業資料所肩負的重要性，並因此在保障每一位持份者及賓客的利益及私隱方面格外小心。我們恪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我們所有經營地區的資料私隱規例。我們的政策亦涵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踐及表現、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乃另載於獨立發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原則及其他規定（包括附錄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按照GRI準則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⁹編製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更新了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流程，開始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及SASB標準保持一致。

⁹ ISSB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及2號）於二零二三年發佈。《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納入了TCFD建議；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繼續於二零二三報告年度回應TCFD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3及10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及33。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6,129,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5,890,663,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吳正和先生為實行其退休計劃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休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徐志賢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於年末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何猷龍先生	8,000,000	4,212,102	570,114,107 ⁽⁶⁾	312,666,187 ⁽⁷⁾	894,992,396	59.0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752,363	-	-	-	5,752,363	0.38%	
鍾玉文先生	4,743,440	-	-	-	4,743,440	0.31%	
高來福先生	73,000	-	-	-	73,000	0.00%	
徐志賢先生	6,440,660	-	-	-	6,440,660	0.42%	
真正加留奈女士	71,934	-	-	-	71,934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 & 8)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26,988,000	1.7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286,000	0.22%
鍾玉文先生	1,520,000	0.10%
高來福先生	117,000	0.01%
徐志賢先生	313,000	0.02%
真正加留奈女士	102,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570,114,107股股份涉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53,491,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3.53%、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2%。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8.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7,204,965	697,295,328 ⁽⁴⁾	704,500,293	52.9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044,144	-	1,044,144	0.08%
鍾玉文先生	191,470	-	191,470	0.01%
高來福先生	175,767	-	175,767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 & 5)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47,249	0.01%
鍾玉文先生	315,543	0.02%
高來福先生	84,147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9,679,067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就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作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之687,360,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1%權益；及(2)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9,934,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864,460股（包括7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債權證	所持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¹⁾	公司權益 ⁽²⁾	
何猷龍先生	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 ⁽³⁾	30,000,000美元	-	7.56%
	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 ⁽⁴⁾	-	30,000,000美元 ⁽²⁾	2.73%

附註：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500,000,000美元6.00%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年內，Studio City Finance完成對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之現金收購要約，並購回總額為3,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本金額397,000,000美元尚為發行在外及未償付。
-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1,100,000,000美元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I)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中若干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予以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讓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及顧問。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僅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40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22%。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六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	-	-	-	-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1,478,000	-	-	-	-	1,478,000	08.04.2016	10.24	6
	202,000	-	-	-	-	202,000	10.04.2017	15.00	7
	141,000	-	-	-	-	141,000	10.04.2018	23.15	8
	107,000	-	-	-	-	107,000	10.04.2019	19.90	9
	74,000	-	-	-	-	74,000	14.04.2020	12.70	10
	933,000	-	-	-	-	933,000	06.04.2022	7.278	11
	453,000	-	-	-	-	453,000	06.04.2022	7.278	12
小計	3,388,000	-	-	-	-	3,388,000			
服務提供者 ⁽²⁾	21,000	-	-	-	-	21,000	08.04.2016	10.24	6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3,409,000	-	-	-	-	3,409,000			

附註：

-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前任及現任僱員。
-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前任及現任服務提供者。
-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僱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由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相關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為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修訂。股份認購計劃乃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授出。

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不包括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而且前提是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333,675股，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可獎授予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認購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20年內有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亦不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直到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予以修訂。

於股份認購計劃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獎勵為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亦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亦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的情况下，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

(II) 以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予以修訂。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授出。

股份購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而受託人須按照此計劃之條款，安排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或將代表相關已歸屬股份數目之股票交付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獎授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前提是在確定該百分比時，不應將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參與者之股份計算在內，而且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不適用。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20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修改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584,000	-	(2,662,000)	-	(922,000)	-	14.04.2020	14.04.2023 ⁽⁴⁾
	-	-	-	-	922,000	922,000	14.04.2020	14.04.2024 ⁽⁴⁾
	5,946,000	-	-	-	(5,946,000)	-	07.04.2021	07.04.2023 ⁽⁵⁾
	-	-	-	-	5,946,000	5,946,000	07.04.2021	07.04.2024 ⁽⁵⁾
	5,338,000	-	(5,338,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5,338,000	-	-	-	-	5,338,000	06.04.2022	06.04.2024
	4,572,000	-	-	-	-	4,572,000	06.04.2022	06.04.2025
	-	3,404,000	-	-	-	3,404,000	04.04.2023	04.04.2024
	-	3,403,000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5
	-	3,403,000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6
	24,778,000	10,210,000	(8,000,000)	-	-	26,988,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287,000	-	(3,287,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3,286,000	-	-	-	-	3,286,000	06.04.2022	06.04.2024
	6,573,000	-	(3,287,000)	-	-	3,286,000		
鍾玉文先生	22,000	-	(22,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17,000	-	(17,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17,000	-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4
	822,000	-	(822,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822,000	-	-	-	-	822,000	06.04.2022	06.04.2024
	211,000	-	-	-	-	211,000	06.04.2022	06.04.2025
	-	254,000	(254,000)	-	-	-	04.04.2023	04.04.2023
	-	157,000	-	-	-	157,000	04.04.2023	04.04.2024
	-	157,000	-	-	-	157,000	04.04.2023	04.04.2025
	-	156,000	-	-	-	156,000	04.04.2023	04.04.2026
	1,911,000	724,000	(1,115,000)	-	-	1,520,000		
吳正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辭任)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4,000	-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4,000	-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4
	140,000	-	(140,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140,000	-	-	-	-	140,000	06.04.2022	06.04.2024
	24,000	-	-	-	-	24,000	06.04.2022	06.04.2025
	-	19,000	-	-	-	19,000	04.04.2023	04.04.2024
	-	18,000	-	-	-	18,000	04.04.2023	04.04.2025
	-	18,000	-	-	-	18,000	04.04.2023	04.04.2026
	316,000	55,000	(148,000)	-	-	223,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修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高來福先生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43,000	-	(43,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42,000	-	-	-	-	42,000	06.04.2022	06.04.2024	
	22,000	-	-	-	-	22,000	06.04.2022	06.04.2025	
	-	17,000	-	-	-	17,000	04.04.2023	04.04.2024	
	-	17,000	-	-	-	17,000	04.04.2023	04.04.2025	
	-	16,000	-	-	-	16,000	04.04.2023	04.04.2026	
		117,000	50,000	(50,000)	-	-	117,000		
徐志賢先生	3,000	-	(3,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246,000	-	(246,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245,000	-	-	-	-	245,000	06.04.2022	06.04.2024	
	20,000	-	-	-	-	20,000	06.04.2022	06.04.2025	
	-	15,000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4	
	-	15,000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5	
	-	15,000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6	
		520,000	45,000	(252,000)	-	-	313,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40,000	-	(40,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39,000	-	-	-	-	39,000	06.04.2022	06.04.2024	
	18,000	-	-	-	-	18,000	06.04.2022	06.04.2025	
	-	14,000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4	
	-	14,000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5	
	-	14,000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6	
		107,000	42,000	(47,000)	-	-	102,000		
小計	34,322,000	11,126,000	(12,899,000)	-	-	32,549,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71,000	-	(71,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45,000	-	(45,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45,000	-	-	-	-	45,000	07.04.2021	07.04.2024	
	579,000	-	(579,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570,000	-	-	-	-	570,000	06.04.2022	06.04.2024	
	220,000	-	-	-	-	220,000	06.04.2022	06.04.2025	
	-	166,000	(166,000)	-	-	-	04.04.2023	04.04.2023	
	-	273,000	-	-	-	273,000	04.04.2023	04.04.2024	
	-	271,000	-	-	-	271,000	04.04.2023	04.04.2025	
	-	266,000	-	-	-	266,000	04.04.2023	04.04.2026	
小計	1,530,000	976,000	(861,000)	-	-	1,645,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 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服務提供者 ⁽²⁾	160,000	-	(160,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159,000	-	-	-	-	159,000	06.04.2022	06.04.2024
	38,000	-	-	-	-	38,000	06.04.2022	06.04.2025
	-	29,000	-	-	-	29,000	04.04.2023	04.04.2024
	-	29,000	-	-	-	29,000	04.04.2023	04.04.2025
	-	28,000	-	-	-	28,000	04.04.2023	04.04.2026
小計	357,000	86,000	(160,000)	-	-	283,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總計	36,209,000	12,188,000	(13,920,000)	-	-	34,477,000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以及兩位僱員)(「五位最高薪人士」)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 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五位最高薪人士	3,584,000	-	(2,662,000)	-	(922,000)	-	14.04.2020	14.04.2023 ⁽⁴⁾
	50,000	-	(50,000)	-	-	-	14.04.2020	14.04.2023
	-	-	-	-	922,000	922,000	14.04.2020	14.04.2024 ⁽⁴⁾
	5,946,000	-	-	-	(5,946,000)	-	07.04.2021	07.04.2023 ⁽⁵⁾
	38,000	-	(38,000)	-	-	-	07.04.2021	07.04.2023
	38,000	-	-	-	-	38,000	07.04.2021	07.04.2024
	-	-	-	-	5,946,000	5,946,000	07.04.2021	07.04.2024 ⁽⁵⁾
	9,756,000	-	(9,756,000)	-	-	-	06.04.2022	06.04.2023
	9,754,000	-	-	-	-	9,754,000	06.04.2022	06.04.2024
	4,916,000	-	-	-	-	4,916,000	06.04.2022	06.04.2025
	-	254,000	(254,000)	-	-	-	04.04.2023	04.04.2023
	-	3,660,000	-	-	-	3,660,000	04.04.2023	04.04.2024
	-	3,659,000	-	-	-	3,659,000	04.04.2023	04.04.2025
	-	3,658,000	-	-	-	3,658,000	04.04.2023	04.04.2026
	總計	34,082,000	11,231,000	(12,760,000)	-	-	32,553,000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前任及現任僱員。
2.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前任及現任服務提供者。
3.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僱員。
4.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遞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5.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遞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6. 就年內歸屬之獎勵股份而言，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7港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了合共12,188,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該等獎勵股份中，若干數量已於二零二三年歸屬，另餘下數量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期間內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全數已以或預期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9.65港元。經考慮獎勵的性質／特徵，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116,274,000港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獎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9.54港元。

(III)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現有股份授出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不得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為有效。

新濠博亞娛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在香港聯交所給予的過渡安排下，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的新濠博亞娛樂的股份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為一項股份計劃，其股份可通過新濠博亞娛樂新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及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為關連的實體）之僱員及顧問。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計劃管理（僅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包含一項條文，即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計劃。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股份計劃，其股份可通過新濠博亞娛樂新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適用於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之所有獎勵授予之現有整體計劃上限（「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上限」）為145,654,794股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即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獎勵之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總數。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上限佔於二零二一年之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95%。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尚未歸屬之全部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4,175,409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115,536,483股及104,653,941股，其分別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3%及7.87%。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尚未歸屬之全部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23,070,528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4%。

(vi)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ii)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ix)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並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之10週年屆滿。

(a)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38,841	-	-	(38,841)	-	-	10.05.2013	5.32	6
	56,616	-	-	-	-	56,616	28.03.2014	5.32	7
	106,848	-	-	-	-	106,848	30.03.2015	5.32	8
	201,666	-	-	-	-	201,666	18.03.2016	5.32	9
	175,596	-	-	-	-	175,596	31.03.2017	6.18	10
	122,583	-	-	-	-	122,583	31.03.2017	6.18	18
	141,483	-	-	-	-	141,483	29.03.2018	9.66	11
	92,982	-	-	-	-	92,982	29.03.2018	9.66	19
	204,054	-	-	(14,898)	-	189,156	01.04.2019	8.14	12
	59,937	-	-	-	-	59,937	01.04.2019	8.14	20
	59,937	-	-	-	-	59,937	01.04.2019	8.14	21
	727,029	-	(14,094)	(30,063)	(30,066)	652,806	31.03.2020	4.13	13
	384,237	-	-	-	-	384,237	31.03.2020	4.13	22
	302,610	-	-	-	(28,110)	274,500	07.04.2021	6.89	14
	78,339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3
	78,339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4
小計	2,831,097	-	(14,094)	(83,802)	(58,176)	2,675,025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14,622	-	-	-	-	14,622	01.04.2019	8.14	12
小計	14,622	-	-	-	-	14,622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2,845,719	-	(14,094)	(83,802)	(58,176)	2,689,647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2,874,285	-	(68,148)	-	-	2,806,137	06.04.2022	2.47	15
	2,486,241	-	-	-	-	2,486,241	06.04.2022	2.47	16
	-	158,949	-	-	-	158,949	05.04.2023	4.13	17
小計	5,360,526	158,949	(68,148)	-	-	5,451,327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5,360,526	158,949	(68,148)	-	-	5,451,327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前任及現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5.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34美元。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1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三年四月四日。
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58,949份購股權，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該等購股權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涉及本公司或Melco Leisure所持有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四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4.13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8,94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12.70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4.23美元）。經考慮購股權的性質／特徵，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288,757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82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每股4.13美元
預期波幅	58.67%
預期有效期	5.1年
無風險利率	3.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0%

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公開上市公司的預期有效期或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綫計算。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330,670	-	(2,330,670)	-	-	-	31.03.2020	31.03.2023
	727,434	-	(727,434)	-	-	-	07.04.2021	07.04.2023
	727,434	-	-	-	-	727,434	07.04.2021	07.04.2024
	3,785,538	-	(3,058,104)	-	-	727,43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1,168	-	(21,168)	-	-	-	31.03.2020	31.03.2023
	12,693	-	(12,693)	-	-	-	07.04.2021	07.04.2023
	12,693	-	-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4
	46,554	-	(33,861)	-	-	12,693		
鍾玉文先生	48,993	-	(48,993)	-	-	-	31.03.2020	31.03.2023
	27,201	-	(27,201)	-	-	-	07.04.2021	07.04.2023
	27,201	-	-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4
	103,395	-	(76,194)	-	-	27,201		
高來福先生	22,983	-	(22,983)	-	-	-	31.03.2020	31.03.2023
	7,254	-	(7,254)	-	-	-	07.04.2021	07.04.2023
	7,254	-	-	-	-	7,254	07.04.2021	07.04.2024
	37,491	-	(30,237)	-	-	7,254		
總計	3,972,978	-	(3,198,396)	-	-	774,582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000,460	-	(2,000,460)	-	-	-	06.04.2022	06.04.2023
	2,000,460	-	-	-	-	2,000,460	06.04.2022	06.04.2024
	1,347,312	-	-	-	-	1,347,312	06.04.2022	06.04.2025
	-	932,784	(932,784)	-	-	-	05.04.2023	05.04.2023
	-	581,583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4
	-	581,583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5
	-	581,583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6
	5,348,232	2,677,533	(2,933,244)	-	-	5,092,52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5,472	-	(35,472)	-	-	-	06.04.2022	06.04.2023
	35,472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4
	35,472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5
	992,064	-	(992,064)	-	-	-	06.09.2022	15.02.2023
	992,064	-	(992,064)	-	-	-	06.09.2022	15.05.2023
	-	151,722	(151,722)	-	-	-	05.04.2023	05.04.2023
	-	21,204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4
	-	21,204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5
	-	21,204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6
	2,090,544	215,334	(2,171,322)	-	-	134,556		
鍾玉文先生	76,014	-	(76,014)	-	-	-	06.04.2022	06.04.2023
	76,014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4
	76,014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5
	-	39,258	(39,258)	-	-	-	05.04.2023	05.04.2023
	-	45,438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4
	-	45,438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5
	-	45,438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6
	228,042	175,572	(115,272)	-	-	288,342		
高來福先生	20,271	-	(20,271)	-	-	-	06.04.2022	06.04.2023
	20,271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4
	20,271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5
	-	12,117	-	-	-	12,117	05.04.2023	05.04.2024
	-	12,117	-	-	-	12,117	05.04.2023	05.04.2025
	-	12,117	-	-	-	12,117	05.04.2023	05.04.2026
	60,813	36,351	(20,271)	-	-	76,893		
總計	7,727,631	3,104,790	(5,240,109)	-	-	5,592,312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參與者類別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1,556,097	-	(1,515,633)	-	(40,464)	-	31.03.2020	31.03.2023
	8,592	-	-	-	-	8,592	31.03.2020	01.04.2024
	27,768	-	-	-	-	27,768	31.03.2020	07.04.2024
	2,133	-	-	-	-	2,133	31.03.2020	01.06.2024
	2,136	-	-	-	-	2,136	31.03.2020	09.06.2024
	969,360	-	(940,935)	-	(28,425)	-	07.04.2021	07.04.2023
	998,478	-	-	-	(47,976)	950,502	07.04.2021	07.04.2024
	10,326	-	-	-	-	10,326	07.04.2021	01.04.2024
	2,565	-	-	-	-	2,565	07.04.2021	01.06.2024
	2,565	-	-	-	-	2,565	07.04.2021	09.06.2024
	31,923	-	(31,923)	-	-	-	11.06.2021	11.06.2023
	31,923	-	-	-	-	31,923	11.06.2021	11.06.2024
	732	-	-	-	(732)	-	07.07.2021	07.07.2022 ⁽⁴⁾
小計	3,644,598	-	(2,488,491)	-	(117,597)	1,038,510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60,252	-	(60,252)	-	-	-	31.03.2020	31.03.2023
	12,849	-	(12,849)	-	-	-	07.04.2021	07.04.2023
	12,849	-	-	-	-	12,849	07.04.2021	07.04.2024
	897	-	(897)	-	-	-	11.06.2021	11.06.2023
	897	-	-	-	-	897	11.06.2021	11.06.2024
小計	87,744	-	(73,998)	-	-	13,746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總計	3,732,342	-	(2,562,489)	-	(117,597)	1,052,256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4,301,094	-	(4,198,308)	-	(102,786)	-	06.04.2022	06.04.2023		
	4,387,131	-	-	-	(137,535)	4,249,596	06.04.2022	06.04.2024		
	2,269,131	-	-	-	(69,417)	2,199,714	06.04.2022	06.04.2025		
	86,034	-	-	-	-	86,034	06.04.2022	06.04.2024		
	24,534	-	-	-	-	24,534	06.04.2022	01.06.2024		
	24,537	-	-	-	-	24,537	06.04.2022	09.06.2024		
	1,110	-	(1,110)	-	-	-	08.08.2022	06.04.2023		
	1,110	-	-	-	-	1,110	08.08.2022	06.04.2024		
	-	3,195,936	(3,195,936)	-	-	-	05.04.2023	05.04.2023		
	-	1,540,482	-	-	(17,727)	1,522,755	05.04.2023	05.04.2024		
	-	1,540,482	-	-	(17,727)	1,522,755	05.04.2023	05.04.2025		
	-	1,540,482	-	-	(17,727)	1,522,755	05.04.2023	05.04.2026		
	-	12,531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4		
	-	12,531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5		
	-	12,531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6		
小計	11,094,681	7,854,975	(7,395,354)	-	(362,919)	11,191,383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154,101	-	(154,101)	-	-	-	06.04.2022	06.04.2023		
	154,101	-	-	-	-	154,101	06.04.2022	06.04.2024		
	52,914	-	-	-	-	52,914	06.04.2022	06.04.2025		
	-	30,411	(30,411)	-	-	-	05.04.2023	05.04.2023		
	-	32,112	-	-	-	32,112	05.04.2023	05.04.2024		
	-	32,112	-	-	-	32,112	05.04.2023	05.04.2025		
	-	32,112	-	-	-	32,112	05.04.2023	05.04.2026		
小計	361,116	126,747	(184,512)	-	-	303,351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總計	11,455,797	7,981,722	(7,579,866)	-	(362,919)	11,494,734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前任及現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歸屬732股受限制股份的合約歸屬權已於相關僱員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歸屬日期之前發出辭職通知時終止。該732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註銷。
5. 就年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而言，於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6美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了合共11,048,919股受限制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該等受限制股份中，若干數量已於二零二三年歸屬，另餘下數量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期間內歸屬。該等於二零二三年歸屬之數量以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股份授出，而該等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歸屬之數量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涉及本公司或Melco Leisure所持有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12.70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4.23美元）。經考慮受限制股份的性質／特徵，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45,595,206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4.13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了合共37,593股受限制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期間內歸屬。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8.44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81美元）。經考慮受限制股份的性質／特徵，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99,997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66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濠博亞娛樂所有股份計劃下並無授出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亦概無參與者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且概無新濠博亞娛樂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之父母（「父母」）及由父母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條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發現，為使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交易遵守可能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要求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對胡先生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造成其不必要負擔，原因是倘本集團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僅因父母及／或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交易，則有關規定才會可能適用。因此，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遵照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規定（「豁免事項」）：

- (a) 胡先生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成為關連人士；
- (b) 只要豁免事項一直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對豁免事項作出披露；及
- (c) 倘本公司及胡先生知悉就豁免事項提交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彼等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先生依然是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豁免事項亦因此一直維持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3%	3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445,132	-	6.03%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491,345	-	3.53%	4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4,936,477	-	9.56%	4
LHT 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4,936,477	-	9.56%	4
Zedra Asia Limited	受託人	144,936,477	-	9.56%	5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2%	6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2%	6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6,988,000	2.31%	10
	受控法團之權益	570,114,107	-	37.59%	7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8
	其他	312,666,187	-	20.62%	6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890,780,294	26,988,000	60.51%	9, 10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90,903,781	-	5.99%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3. 該423,611,630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則由LHT 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LHT I Limited被視為於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44,936,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擁有。
5. 該144,936,477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4所述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570,114,107股股份涉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53,491,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3.53%、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9.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涉及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11,977,000港元購買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從而確保更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訂有薪酬政策。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相關及同類職位之標準、市場競爭情況、領導層對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評級、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年度以具名形式載列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務。

捐款及慈善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慈善貢獻約達130,3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879,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3至217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約5,299,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之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之總賬面值約為52,433,000,000港元。

管理層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將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而有關變量可受到有關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期。

相關披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18及33。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29,531,635	10,565,657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11,662,205)	(3,833,337)
僱員福利開支	7	(6,171,188)	(5,186,974)
折舊及攤銷	8	(4,445,793)	(4,586,000)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9	(6,537,329)	(3,760,037)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28,816,515)	(17,366,348)
經營收入／(虧損)		715,120	(6,800,691)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14,560	108,024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298,758)	(3,262,133)
其他融資成本		(37,981)	(53,885)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69,650)	-
滙兌收益淨額		51,182	179
其他收入淨額	11	36,846	33,4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631)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6,446)	(6,050)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0,878)	(3,180,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5,758)	(9,981,683)
所得稅開支	14	(98,363)	(5,634)
年內虧損		(3,494,121)	(9,987,31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63,400	(270,760)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6,111)	1,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7,289	(269,0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36,832)	(10,256,39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3,932)	(5,113,127)
非控股權益		(1,750,189)	(4,874,190)
		(3,494,121)	(9,987,3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1,808)	(5,227,636)
非控股權益		(1,715,024)	(5,028,755)
		(3,436,832)	(10,256,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		(1.16)港元	(3.4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989,049	47,347,230	46,988,366
使用權資產	33	5,079,373	5,581,446	7,069,510
無形資產	18	19,357,150	17,319,114	17,914,075
商譽	19	5,299,451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161,860	167,033	181,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18,556	44,581	29,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01,381	1,271,584	1,394,832
受限制現金	26	975,076	2,752,241	50,693
遞延稅項資產	34	-	4,986	31,423
其他金融資產	28	-	-	20,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81,896	79,787,666	78,979,62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9,874	206,292	230,824
貿易應收款項	24	715,857	437,273	425,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38,336	999,938	931,860
其他金融資產	28	-	21,168	-
可收回稅項		759	112	758
受限制現金	26	79,249	1,254,390	3,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765,478	14,317,506	13,452,4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12,729,553	17,236,679	15,044,142
		-	67,273	169,513
流動資產總值		12,729,553	17,303,952	15,213,6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91,807	52,557	46,7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1	7,982,093	6,338,282	7,345,052
應付稅項		220,739	91,562	105,123
計息借貸	32	1,000	420,794	215,616
租賃負債	33	430,475	373,589	509,9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726,114	7,276,784	8,222,547
		-	-	11,674
流動負債總額		8,726,114	7,276,784	8,234,221
流動資產淨值		4,003,439	10,027,168	6,979,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85,335	89,814,834	85,959,05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1	2,527,612	267,586	239,858
計息借貸	32	63,556,455	71,790,213	57,660,985
租賃負債	33	1,885,781	1,985,986	3,201,416
遞延稅項負債	34	2,342,280	2,384,984	2,388,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312,128	76,428,769	63,491,048
資產淨值		10,373,207	13,386,065	22,468,008
權益				
股本	35	5,701,853	5,701,853	5,696,445
(虧絀)／儲備		(5,036,855)	(3,910,548)	1,166,222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64,998	1,791,305	6,862,667
非控股權益		9,708,209	11,594,760	15,605,341
總權益		10,373,207	13,386,065	22,468,008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03至2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96,445	7,053	(5,678,694)	245,255	282	(242,838)	265,921	(107,247)	137,045	6,539,445	6,862,667	15,605,341	22,468,0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115,409)	-	-	-	-	(115,409)	(155,351)	(270,760)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900	-	-	-	-	-	900	786	1,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00	(115,409)	-	-	-	-	(114,509)	(154,565)	(269,074)
年內虧損	-	-	-	-	-	-	-	-	-	(5,113,127)	(5,113,127)	(4,874,190)	(9,987,3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00	(115,409)	-	-	-	(5,113,127)	(5,227,636)	(5,028,755)	(10,256,391)
行使購股權	5,408	-	-	-	-	-	(2,014)	-	-	-	3,394	-	3,3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34,614	-	-	-	7,112	-	70,571	-	312,297	187,224	499,521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411)	-	-	1,41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3,726	(24,441)	10,71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5)	-	-	-	-	-	-	-	(15,242)	-	-	(15,242)	-	(15,242)
修改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附註36(i))	-	-	-	-	-	-	(241,130)	-	241,052	-	(78)	-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	(30)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24,930)	(24,930)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8)	-	-	(144,097)	-	-	-	-	-	-	-	(144,097)	855,910	711,813
	5,408	-	90,517	-	-	-	(237,443)	(1,516)	287,182	12,126	156,274	1,018,174	1,174,4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5,588,177)*	245,255*	1,182*	(358,247)*	28,478*	(108,763)*	424,227*	1,438,444*	1,791,305	11,594,760	13,386,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01,853	7,053	(5,588,177)	245,255	1,182	(358,247)	28,478	(108,763)	424,227	1,438,444	1,791,305	11,594,760	13,386,065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25,356	-	-	-	-	25,356	38,044	63,400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	(3,232)	-	-	-	-	-	(3,232)	(2,879)	(6,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3,232)	25,356	-	-	-	-	22,124	35,165	57,289
年內虧損	-	-	-	-	-	-	-	-	-	(1,743,932)	(1,743,932)	(1,750,189)	(3,494,1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232)	25,356	-	-	-	(1,743,932)	(1,721,808)	(1,715,024)	(3,436,8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1,556	-	-	-	1,047	-	85,235	-	277,838	171,610	449,4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08,357	(185,117)	76,76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5)	-	-	-	-	-	-	-	(11,977)	-	-	(11,977)	-	(11,977)
轉入法定儲備	-	-	-	11	-	-	-	-	-	(11)	-	-	-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385)	(1,385)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8)	-	-	329,640	-	-	-	-	-	-	-	329,640	(341,752)	(12,112)
	-	-	521,196	11	-	-	1,047	96,380	(99,882)	76,749	595,501	(171,527)	423,9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5,066,981)*	245,266*	(2,050)*	(332,891)*	29,525*	(12,383)*	324,345*	(228,739)*	664,998	9,708,209	10,373,207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虧絀5,036,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10,548,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或發行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8)由於向一間前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及(11)就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 (b)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66,000港元(「港元」)(二零二二年：245,25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5,758)	(9,981,68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4,445,793	4,58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3,448	3,7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9	1,113,883	568,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9	-	53,2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減值撥回)	11	19,637	(871)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	(23,200)	(5,6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	(34,752)	3,248
租賃修訂之收益	9	(5,539)	(4)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764)	(84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356,298	604,028
利息收入		(214,560)	(108,024)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298,758	3,262,133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69,650	-
調整租賃負債		-	(2,8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631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6,446	6,050
		6,639,971	(1,012,6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3,645)	24,20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7,293)	(8,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489	(40,7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9,250	5,7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963,101	(1,003,0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515,873	(2,034,639)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8,216)	(24,9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07,657	(2,059,59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1,814,641)	(4,201,210)
支付無形資產		(53,483)	(50,310)
支付使用權資產		(13,162)	(24,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68	3,308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	21,932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16,622	122,161
已收利息		217,706	105,116
支付延長博彩轉批給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631)
		-	(21,4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0,858)	(4,112,1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18,633,784)	(215,474)
已付利息		(4,028,910)	(3,238,678)
支付融資成本		(5,553)	(65,7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119)	(23,724)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427,361)	(457,683)
支付批給及牌照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09,50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1,977)	(15,242)
購回附屬公司之股份		(12,042)	(333,22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851	3,39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961,873	(3,944,986)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9,811,171	14,466,49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45,2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61,354)	7,220,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574,555)	1,048,7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17,506	13,452,43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527	(183,6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5,478	14,317,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765,478	14,317,50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CR Cyprus集團」)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經營位於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進行試業，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全面向公眾開放。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ICR Cyprus集團亦獲發牌於塞浦路斯經營衛星娛樂場，而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試業前，ICR Cyprus集團獲發牌於利馬索爾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結束營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見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046,791美元 (「美元」) (二零二二年： 14,450,521美元)	-	-	52.42%	54.50%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2.42%	54.50%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2.42%	54.50%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2.42%	54.50%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4美元	-	-	52.42%	54.50%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2.02美元	-	-	52.42%	54.50%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MCO Nominee One」)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0.01美元	-	-	52.42%	54.50%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A股 ⁽¹⁾ ： 1,400,000,000澳門元 B股 ⁽²⁾ ： 3,600,000,000澳門元	-	-	52.42% ⁽³⁾	54.50%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披索」)	-	-	52.17%	54.19%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12.02美元	-	-	52.42%	54.50%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2.17%	54.19%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港元	-	-	52.42%	54.50%
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2.17%	54.19%
MPHIL Holdings No.2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2.17%	54.19%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77,035.27美元	-	-	28.84%	29.98%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28.84%	29.98%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28.84%	29.98%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28.84%	29.98%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美元	-	-	28.84%	29.98%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6,001,000澳門元	-	-	28.84%	29.98%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美元	-	-	28.84%	29.98%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	28.84%	29.98%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28.84%	29.98%
SCIHL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A股 ⁽⁴⁾ ： 77,035.27美元 B股 ⁽⁴⁾ ： 7,251.18美元	0.09%	0.09%	28.75%	29.90%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	-	28.84%	29.98%
ICR Cyprus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歐元」)	-	-	39.31%	40.87%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及 衛星娛樂場博彩 業務	普通股— 11,001歐元 可贖回優先股— 100歐元 (二零二二年：無)	-	-	39.31%	40.87%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11,002歐元	-	-	39.31%	40.87%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最少15% (二零二二年：15%) 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85% (二零二二年：85%) 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2.42% (二零二二年：54.50%) 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5% (二零二二年：15%) 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 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L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L、MSC Cotai (為SCIHL之附屬公司) 及New Cotai, LLC (「New Cotai」) (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 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別已發行31,958,650,000港元、15,538,263,000港元及2,702,567,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業務營運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下的延長發展期限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有關擴大新濠影滙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新濠影滙第二期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而新濠影滙第二期的第二階段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其獲授予的博彩牌照條款下的延長期限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營運。自開幕以來，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一直受以色列—哈馬斯軍事衝突等事件影響，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的接待限制，此等種種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干擾中恢復，儘管如此，其業務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恢復的步伐可能與目前估計存在差異，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不同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765,478,000港元，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貸能力為8,246,959,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繼續採取現金保留措施，例如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造成的現金流出，以及通過押後和削減資本開支使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化。

本集團相信其能夠支持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所進一步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只要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原將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澄清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以及該延遲償還權利必須存續至報告期末。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可能性所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之契約條件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實體須就該等約束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及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之實體必須同步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而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款，本集團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重列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32)下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2,683,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計息借貸，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循環信貸融資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2,28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循環信貸融資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331,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3,117,000,000港元乃由流動計息借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計息借貸。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如何將重大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得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用方法及政策符合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和除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開釐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其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對賬中有所反映。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抵銷條件，故該等暫時差異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暫時性強制豁免，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單獨披露各期間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立法惟尚未生效時披露各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合理可估計之資料。由於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所處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稅法，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此暫時性豁免。當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稅法時，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之已知或合理可估計之資料，並將於支柱二稅法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開支或收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之規定不一之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該等交易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過往針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兼承租人就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方面採用之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曾確認與其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規定須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所載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提供若干關於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開始時之定量資料以及中期披露之過渡性寬限。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之現貨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之影響之資料。允許提前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之日期視情況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或對獨立的權益項目中累計之換算差額之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已確認的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 (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 (商譽除外) 過往已確認減值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為限。有關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般而言，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本集團之有限期無形資產包括博彩批給及牌照、內部使用軟件及專有權利。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若要確立此點，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在其現況下可以立即出售、只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和慣常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極為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 (或發生租賃修改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本投資之股息付款權獲確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持有目的乃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諾，且用途並無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之銀行透支。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是指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其在提取及使用方面受到限制，而本集團預計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解除或動用；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則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解除或動用之資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並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見「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或參考股份收市價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 (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公平值乃確認為負債。公平值初步於授出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為止的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公平值於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的各報告期末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滙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的滙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滙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惟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滙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4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資產性質及本集團經驗，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以及合約年期等法律考慮。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改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4,989,0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347,230,000港元)及2,364,6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6,656,000港元)。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及商標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92,45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0)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29,531,635	-	29,531,635
分類間銷售	17,222	-	17,222
	29,548,857	-	29,548,857
抵銷分類間銷售			(17,222)
淨收益總額			29,531,635
經調整EBITDA	7,511,984	(6,871)	7,505,113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45,79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56,298)
開業前成本			(327,948)
開發成本			(9,393)
物業支出及其他			(1,271,794)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32,455)
企業開支			(46,312)
經營收入			715,120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14,56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298,758)
其他融資成本			(37,981)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69,650)
滙兌收益淨額			51,182
其他收入淨額			36,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446)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0,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5,758)
所得稅開支			(98,363)
年內虧損			(3,494,12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0,565,657	-	10,565,657
分類間銷售	17,140	-	17,140
	10,582,797	-	10,582,797
抵銷分類間銷售			(17,140)
淨收益總額			10,565,657
經調整EBITDA	(356,846)	(5,133)	(361,979)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586,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04,028)
開業前成本			(121,399)
物業支出及其他			(866,11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26,535)
企業開支			(34,639)
經營虧損			(6,800,691)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08,024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3,262,133)
其他融資成本			(53,885)
滙兌收益淨額			179
其他收入淨額			33,4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50)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180,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81,683)
所得稅開支			(5,634)
年內虧損			(9,987,317)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8,545,958	274,396	88,820,3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1,095
總資產			89,411,449
分類負債	73,787,002	51,843	73,838,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9,397
總負債			79,038,24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974,093	314,173	94,288,2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03,352
總資產			97,091,618
分類負債	77,135,904	57,809	77,193,7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11,840
總負債			83,705,553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984,670	-	1,984,67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631)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446)	(6,4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1,860	161,8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556	18,5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4,667,449	-	4,667,4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543)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050)	(6,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7,033	167,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581	44,581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新加坡及香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24,405,158	6,710,105
菲律賓	3,876,579	3,104,302
塞浦路斯	1,249,898	714,958
日本	-	36,292
總計	29,531,635	10,565,657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門	69,662,303	71,881,648
菲律賓	1,081,819	1,325,559
塞浦路斯	5,347,000	4,097,745
香港	384,024	447,4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860	167,033
其他	21,162	55,006
總計	76,658,168	77,974,468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4,090,362	8,425,961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647,559	912,720
餐飲	1,635,027	669,673
娛樂、零售及其他	1,158,687	557,303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29,531,635	10,565,6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410,4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2,4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29,121,2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23,178,000港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指為換取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博彩籌碼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持有額外籌碼、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支付額外按金。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忠誠計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91,713	562,637	2,175,653	2,415,338	121,575	189,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8,473	291,713	1,960,406	2,175,653	281,225	121,575
增加／(減少)	356,760	(270,924)	(215,247)	(239,685)	159,650	(68,316)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本集團須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博彩總收入及其他指標值(按司法權區予以適當調整)繳納稅項及牌照費。有關博彩批給及牌照的承擔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2披露。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438,444	3,742,718
酌情花紅	665,805	301,609
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250,378	201,9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56,298	604,028
其他	460,263	336,694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71,188	5,186,974

8. 折舊及攤銷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815,054	3,562,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345,219	383,73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33	(7,138)	(28,587)
無形資產攤銷	18	292,658	668,016
		4,445,793	4,586,000

9.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150,997	243,29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17)	1,113,883	568,249
維修及保養	701,837	609,157
存貨成本	645,780	271,010
公用事業及燃料	626,809	474,048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600,418	252,177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32,455	226,535
運輸開支	173,338	128,265
保險	173,159	169,863
營運物資	138,137	70,6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405	116,272
其他稅項及牌照	104,326	140,451
租賃及其他開支	55,755	62,63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	53,267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615	3,651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32,882	24,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48	3,7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4,752)	3,248
租賃修訂之收益	(5,539)	(4)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3,200)	(5,628)
其他	620,576	344,815
	6,537,329	3,760,037

1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計息借貸	3,922,166	3,362,027
租賃負債	233,546	232,043
批給及牌照負債	183,579	-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62,398	171,423
	4,501,689	3,765,493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202,931)	(503,360)
	4,298,758	3,262,13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5.84%(二零二二年：5.81%)計算。

11.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4	8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減值撥回	(19,637)	871
其他	55,719	31,697
	36,846	33,41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二二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及d)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高來福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真正加留奈 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2,350	253	380	2,142	313	5,43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4	15,660	4,488	-	-	-	-	38,982
酌情花紅(附註e)	-	11,405	5,735	-	-	-	-	17,1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18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61,726	16,814	8,433	732	412	1,660	389	190,166
總酬金	180,596	43,879	21,024	985	792	3,802	702	251,780

二零二二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高來福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真正加留奈 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2,209	420	340	2,143	320	5,43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6	7,861	4,302	-	-	18	-	22,6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18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22,442	60,745	11,505	469	372	1,765	361	297,659
總酬金	232,924	68,606	18,034	889	712	3,926	681	325,772

附註：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 吳正和先生為實行其退休計劃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釐定。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附註：(續)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6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二二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位(二零二二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37	21,649
酌情花紅	7,972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57	2,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3,836	68,849
	52,202	92,730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1
38,5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	1
	2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附註36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 (二零二二年：12%) 之稅率作出撥備 (如適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新濠博亞澳門獲延長豁免繳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下自博彩經營所生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新濠博亞澳門繼續受惠於有關豁免，並獲豁免繳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批給下自博彩經營所生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公司附屬公司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亦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惟僅限於自新濠影滙博彩營運所獲得的收入並一直須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的通知書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豁免期間重疊。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已就二零二二年及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申請延長繳納豁免。該等申請須待澳門政府酌情批出。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其娛樂場收益依然須按照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批給 (定義見附註18) 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分別以4,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883,000港元) 及4,167,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4,046,000港元) 之金額獲延展，該等金額分別作為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承擔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代替股息分派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可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年度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股息分派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安排估計撥備之金額為44,1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菲律賓的《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REATE使菲律賓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由2%降至1%，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使菲律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Melco Resorts Leisure (新濠天地 (馬尼拉) 之營運商) 的博彩營運根據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約章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取而代之，其須支付牌照費 (包括根據在菲律賓的總博彩收入之5%計算之特許經營權稅) 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

14.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74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44,165	18,350
香港利得稅	90,780	4,126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7	925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20,041	-
其他司法權區	523	1,713
小計	155,546	25,18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3,991)	(16,241)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0,420)	-
香港利得稅	(3,531)	(31)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1,737)	3,323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1,980)
其他司法權區	391	762
小計	(19,288)	(44,167)
遞延稅項(附註34)	(37,895)	24,613
總計	98,363	5,634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5,758)	(9,981,683)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二二年：12%)計算之稅項	(407,491)	(1,197,802)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7,225)	(122,079)
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125,053
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590,422)	(201,299)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31,231)	(94,692)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820,497	671,745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影響	509,422	851,268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64)	(743)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44,165	18,35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9,288)	(44,1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98,363	5,634

15. 股息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43,932)	(5,113,12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參與權益之母公司按比例調整	-	(2,75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3,932)	(5,115,881)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9,678	1,505,57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6,421	42,912,675	1,607,747	67,249	7,491,368	5,852,262	1,492,957	8,014,767	67,905,446
滙兌調整	(24,928)	-	(68,898)	-	(237,456)	(124,776)	(1,414)	(121,456)	(578,928)
添置	-	11,669	101,691	-	184,804	731,218	4,567	3,633,730	4,667,679
重新分類	-	131,673	1,135	-	(174,462)	41,654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	-	-	-	-	-	(200,192)	-	(200,192)
出售及撇銷	-	(13,930)	(104,018)	(67,249)	(336,376)	(203,916)	(1,011)	-	(726,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93	43,042,087	1,537,657	-	6,927,878	6,296,442	1,294,907	11,527,041	71,067,505
滙兌調整	15,236	32,838	12,360	-	25,693	30,035	398	78,668	195,228
添置	-	4,590	203,555	-	220,738	643,457	9,534	800,472	1,882,346
重新分類	-	12,079,824	(154)	-	66,794	244,107	905	(12,391,476)	-
出售及撇銷	-	(54,011)	(49,827)	-	(102,993)	(177,368)	(196)	(2,949)	(387,3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29	55,105,328	1,703,591	-	7,138,110	7,036,673	1,305,548	11,756	72,757,73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062,348	1,269,980	67,249	4,547,851	4,339,023	630,629	-	20,917,080
滙兌調整	-	-	(57,859)	-	(167,563)	(115,331)	(1,474)	-	(342,227)
本年計提	-	1,827,423	164,397	-	979,224	453,068	138,727	-	3,562,8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	-	-	-	-	-	-	(98,669)	-	(98,669)
減值	-	301,998	2,309	-	40,714	27,482	28,213	-	400,716
出售及撇銷	-	(13,930)	(103,078)	(67,249)	(333,422)	(200,778)	(1,007)	-	(719,4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77,839	1,275,749	-	5,066,804	4,503,464	696,419	-	23,720,275
滙兌調整	-	1,753	8,372	-	20,348	16,641	307	-	47,421
本年計提	-	2,192,617	127,035	-	851,639	539,331	104,432	-	3,815,054
減值淨額	-	509,438	(667)	-	47,479	9,414	-	-	565,664
出售及撇銷	-	(54,010)	(49,476)	-	(102,097)	(173,949)	(196)	-	(379,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7,637	1,361,013	-	5,884,173	4,894,901	800,962	-	27,768,6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29	40,277,691	342,578	-	1,253,937	2,141,772	504,586	11,756	44,989,0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93	30,864,248	261,908	-	1,861,074	1,792,978	598,488	11,527,041	47,347,230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8,411,8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169,479,000港元)(附註32)。

鑑於最近期市況、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造成之持續干擾以及本集團早前與澳門博彩中介人之安排終止等因素，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預測出現變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1,113,8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0,036,000港元)。該項金額包括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撥回分別為579,0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2,503,000港元)及13,3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及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全額減值分別為310,4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167,533,000港元)及237,7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減值乃基於個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定。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091,000港元，乃根據成本法估計，當中考慮按同類資產之當前市價所評定之重置或更換資產至全新狀態之成本，並計提累計折舊或報廢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5年至8年、趨勢乘數之範圍為原成本之約0.28倍至1.73倍之間以及剩餘價值為折舊重置成本之5%，在公平值等級中，該等假設被視為第三級輸入數據。分配至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乃基於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定。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875,115,000港元計算，該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4.11%稅前基準貼現而估計，並反映與該項營運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9(c))前就一架飛機確認之減值為28,213,000港元。

所有減值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根據澳門博彩法律，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定義見附註18)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批給有效期內使用，以換取其每年支付附註18所披露之批給下之復歸資產經營權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按過往持有博彩轉批給時所用之相同方式經營復歸資產，收取經營該等資產所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經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所有風險，以及假設於批給屆滿後本集團將成功獲得新批給，因此，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復歸資產之剩餘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其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歸予澳門政府(並載列於上表)之復歸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2,853,281
傢俬、裝置及設備	222,196
博彩設備	707,536
	3,783,01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7,188)
	1,755,825

18. 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博彩批給及牌照	(i)	2,040,079	13,335
商標	(ii)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iii)	324,613	313,321
		19,357,150	17,319,114

(i) 批給及牌照

	批給 千港元 (附註a)	塞浦路斯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澳門博彩 轉批給 千港元 (附註c)	正規牌照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6,680,606	21,709	6,702,315
添置	-	-	45,631	-	45,6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6,726,237	21,709	6,747,946
添置	1,877,704	579,505	-	-	2,457,209
撇銷	-	-	(6,726,237)	-	(6,726,237)
滙兌調整	-	8,775	-	-	8,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704	588,280	-	21,709	2,487,6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6,148,324	7,114	6,155,438
年內支出	-	-	577,913	1,260	579,1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6,726,237	8,374	6,734,611
年內支出	187,770	12,239	-	1,257	201,266
撇銷	-	-	(6,726,237)	-	(6,726,237)
減值(附註17)	237,751	-	-	-	237,751
滙兌調整	-	223	-	-	2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21	12,462	-	9,631	447,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183	575,818	-	12,078	2,040,0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335	13,335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a) 批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授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批給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權經營澳門新濠鋒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以及駿龍娛樂場及摩卡娛樂場。根據批給，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另加按照新濠博亞澳門營運之賭桌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500張)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1,000台)計算之浮動年度博彩金。就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就並無該項規限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而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新濠博亞澳門按照承諾義務與持有澳門新濠鋒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所在物業的土地租賃權之若干新濠博亞娛樂附屬公司簽立公共契據，據此，由澳門新濠鋒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組成之博彩及博彩支援區，面積分別為17,128.8平方米、31,227.3平方米及28,784.3平方米，以及相關博彩設備及器具(統稱「復歸資產」)已按照澳門博彩法規定在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後以不附帶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之方式無償復歸予澳門政府。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根據澳門博彩法及批給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供其在批給有效期內作經營用途，第1年至第3年之批給費用按娛樂場面積收取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30港元)，其中第2年及第3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而第4年至第10年之批給費用將增加至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00港元)，其中第5年至第10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該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1,934,03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77,70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代表復歸資產之使用及經營權、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之經營權以及根據批給進行付款之無條件義務。無形資產包含按約定義務每年支付之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在批給下之該費用(不考慮消費物價指數)。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約定義務浮動年度博彩金付款額乃根據澳門政府目前批准新濠博亞澳門經營的賭桌總數及電子博彩機總數而釐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批給之年期(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b) 塞浦路斯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向ICR Cyprus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授予博彩牌照(「塞浦路斯牌照」)，以發展、經營及維持一個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直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開業時，亦包括一個臨時娛樂場設施)及最多四個位於塞浦路斯之衛星娛樂場處所，經營期為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業前，亦包括臨時娛樂場)及任何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塞浦路斯牌照費」)。首四年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年度牌照費為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618,000港元)，隨後四年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3,236,000港元)。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於首八年期滿後及其後每隔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檢討該年度牌照費，其最低金額應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3,236,000港元)，且任何年度牌照費用增長不得超過上一段四年期內每年支付的年度牌照費的20%。塞浦路斯牌照規定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最遲須於塞浦路斯政府批准的延長期限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業(「塞浦路斯牌照規定」)，否則塞浦路斯政府有權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規定後，為更清晰反映塞浦路斯牌照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68,0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9,505,000港元)及金融負債67,2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2,691,000港元)，其代表與塞浦路斯牌照有關的權利，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在塞浦路斯牌照年內，(i)就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支付最低年度牌照費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2,591,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及(ii)就三個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總額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037,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塞浦路斯牌照之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塞浦路斯牌照之剩餘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以直線法攤銷。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規定之前，塞浦路斯牌照費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列入博彩稅及牌照費。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c) 澳門博彩轉批給

過往持有之澳門博彩轉批給的認定成本已根據二零零六收購新濠博亞澳門當日的博彩轉批給協議的公平值予以資本化，並按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以直線法攤銷。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5,631,000港元)作為延長博彩轉批給合約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而該費用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經延長的屆滿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直線法攤銷。

(d) 正規牌照

正規牌照指由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菲律賓發出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之娛樂場博彩牌照，用於在菲律賓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正規牌照下之條款及承擔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0及42。

(ii) 商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8. 無形資產(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 軟件 千港元	專有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80	437,543	93,133	536,256
添置	-	27,790	-	27,790
滙兌調整	-	(1,180)	-	(1,1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80	464,153	93,133	562,866
添置	-	102,540	-	102,540
出售	-	(105)	-	(105)
滙兌調整	-	200	-	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566,788	93,133	665,50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0,754	10,762	161,516
年內扣除	-	79,530	9,313	88,843
滙兌調整	-	(814)	-	(8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9,470	20,075	249,545
年內扣除	-	82,079	9,313	91,392
滙兌調整	-	(49)	-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500	29,388	340,8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55,288	63,745	324,6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34,683	73,058	313,321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專有權利涉及新濠天地一項娛樂表演。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299,451

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並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貼現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為11.16% (二零二二年：12.12%)。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之特定風險。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1.7%至3.0% (二零二二年：2.0%至3.0%) 之增長率推算。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介乎1.7%至3.0% (二零二二年：2.2%至3.0%) 之增長率進行推算。為貼現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0.34%、11.32%、12.46%及11.71% (二零二二年：11.37%、12.65%、13.77%及12.68%)。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新濠博亞娛樂下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虧損	(2,963)	(2,332)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5,327)	(10,785)
	161,860	167,033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之 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比例		
			擁有權 權益 (附註a)	表決權	主要業務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中國	51%	50%	物業開發

附註：

- (a)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物業內將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根據中國民法典終止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終止合營企業」)，原因是合營夥伴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就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補充)。管理層目前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631)	(543)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542)	(14,098)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73)	(14,641)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美國非上市	52,517	52,5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317)	(317)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280	222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4,287)	(7,841)
已確認減值(附註a)	(19,637)	-
	18,556	44,581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CleanRobotics Technologies, Inc (「CleanRobotics」)(附註a)	美國	28.85%	28.85%	廢物管理
Metalmark Innovations, PBC (「Metalmark」)(附註b)	美國	15.49%	15.49%	空氣淨化解決方案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84,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CleanRobotics(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CleanRobotics的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leanRobotics董事會。CleanRobotic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2,51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37,000港元)(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1,000港元)計入投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一名代表辭去CleanRobotics董事會之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33,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Metalmark(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Metalmark的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etalmark董事會。Metalmark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商譽1,3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成本。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6,446)	(6,050)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8	22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388)	(5,82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18,556	44,581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134)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1,859)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4,228	137,862
食物及飲料	85,646	68,430
	229,874	206,292

24.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可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於授出信貸額時，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調整。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澳門之博彩中介人終止有關安排，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博彩中介人訂立新安排。

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2,363,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7,998,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538,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4,399,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可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2,655	143,44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5,523	71,01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4,952	1,476
超過六個月	1,315,768	1,650,029
	1,868,898	1,865,960
信貸虧損撥備	(1,153,041)	(1,428,687)
	715,857	437,273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8,687	1,561,858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0,455)	(6,174)
撇銷	(245,191)	(126,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041	1,428,6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30,4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7.2%	319,950	22,986
逾期：			
一個月內	0.2%	92,705	145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5%	75,523	4,92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3.5%	64,952	28,247
超過六個月	83.4%	1,315,768	1,096,734
	61.7%	1,868,898	1,153,0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8.1%	103,008	8,353
逾期：			
一個月內	2.3%	40,436	93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	71,011	2,95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7.7%	1,476	852
超過六個月	85.8%	1,650,029	1,415,589
	76.6%	1,865,960	1,428,687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05,168	749,368
其他應收款項	283,938	188,415
按金	49,230	62,155
	938,336	999,938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53,673	1,038,743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7,324	78,0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149	152,231
其他應收款項	2,235	2,553
	801,381	1,271,5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6,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2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放於(i)就銀行擔保開立之抵押銀行賬戶(如下文披露)之現金；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為8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後任何勞動責任均獲得履行。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058,000港元)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述銀行擔保及存放於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均獲解除。存放於抵押賬戶之現金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0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遵照批給所規定，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若干法律及合約義務獲得履行，包括勞工義務。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1,000,000,000澳門元或同等金額之其他貨幣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取得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將持續有效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天。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970,874,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澳門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21,168

該金額代表對一間獨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該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4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2,711,000美元(相當於約21,16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歸入第三級等級而下表提供基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的方法。

描述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 敏感度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 5%將令到公平值 (減少)／增加約0.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93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出售可換股票據前之公平值收益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8,000港元)。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箱根資產	a	-	66,402
於MCR之投資	b	-	871
		-	67,273

(a) 箱根資產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宣佈終止在日本開發橫濱綜合度假村項目之計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以物色潛在買家，並為出售本集團在日本的資產準備市場推廣材料，有關資產包括由株式會社奧志賀高原度假村所經營位於日本長野的滑雪度假村（「日本滑雪度假村」）以及位於日本箱根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連同配套的建築結構（「箱根資產」）。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日本滑雪度假村及箱根資產的資產及負債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匯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日本圓（「日圓」）向買家出售其於日本滑雪度假村之全部權益，當中負債淨額為107,010,000港元（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之貸款2,215,180,000日圓（相當於約131,797,000港元）），以及按代價1日圓向買家轉讓上述之應收貸款2,215,180,000日圓（相當於約131,797,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錄得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23,8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箱根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由總賬面值為66,4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由於箱根資產內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53,26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91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559,000港元）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市場法並採用第三級輸入數據計算。此方法下其中一項重要輸入數據為銷售率，而經若干因素（包括同類型土地之位置及面積）調整後之銷售率為每平方米176,000日圓（相當於約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為60,404,000港元之箱根資產，代價為2,14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扣除換算日本註冊成立之若干實體所產生之累計滙兌差額）34,752,000港元已入賬，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b) 於MCR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滑雪度假村之有限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中擁有18.85%股權。該項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MCR之股東批准了一項MCR合併方案。有關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合併事項」)，而MCR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自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除牌。根據合併事項，本集團持有之所有MCR股份兌換為合併後公司之股份，並視作已於緊隨合併事項生效後由合併後公司按總代價約151,000加元(相當於約871,000港元)贖回。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該項投資將透過股份贖回而獲局部收回，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871,000港元轉回至損益。此外，該項投資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標準，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分類項下匯報。而於MCR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時，本集團不再以權益法納入其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扣除減值)為871,000港元，此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項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c) 飛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購買方分別簽署兩項買賣協議，以合共1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22,000港元)之售價出售兩架飛機(「飛機」)。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飛機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標準，並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匯報。由於其中一架飛機之市值減少，已就這架飛機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28,2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7,302,000美元(相當於約57,317,000港元)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按購買方指示之買價估計，此被視為屬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輸入數據。隨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出售飛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飛機錄得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20,6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作出售資產所確認之全面虧損總額17,462,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累計。

3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397	32,53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0,441	7,3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441	642
超過六個月	11,528	12,082
	91,807	52,55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1,960,406	2,175,653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338,445	853,394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244,304	380,231
應付利息		900,336	978,34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00,213	659,525
未兌換籌碼	5	648,473	291,7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92,955	279,162
應付建設成本		281,360	594,871
忠誠計劃負債	5	281,225	121,575
批給及牌照負債		230,040	-
應付股息		4,336	3,809
		7,982,093	6,338,282
非流動負債			
批給及牌照負債		2,203,552	-
其他負債		226,603	189,996
已收按金		55,174	38,52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2,283	39,061
		2,527,612	267,586

32.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無抵押票據	a	47,496,913	48,252,118	48,151,2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8,222,000	14,831,845	3,117,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c	5,135,975	6,433,806	6,608,324
有抵押票據	d	2,702,567	2,693,238	-
非流動部份		63,557,455 (63,556,455)	72,211,007 (71,790,213)	57,876,601 (57,660,985)
流動部份		1,000	420,794	215,616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000	429,837	215,616
第二年		19,135,039	15,262,680	429,22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18,782	28,718,692	24,815,821
五年後		17,576,478	28,115,235	32,754,645
		63,731,299	72,526,444	58,215,31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173,844)	(315,437)	(338,709)
		63,557,455	72,211,007	57,876,601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50,199,479	50,945,355	48,151,277
浮動利率借貸	13,357,976	21,265,652	9,725,324
	63,557,455	72,211,007	57,876,601

32. 計息借貸(續)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美元	55,333,455	63,780,960	54,757,601
港元	8,224,000	8,430,047	3,119,000
	63,557,455	72,211,007	57,876,6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9,811,1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66,499,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18,633,7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5,474,000港元)。

附註：

- (a) 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至6.50%(二零二二年：4.875%至6.50%)，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1,861,000港元)之6.000%之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下，本集團修訂並增加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之收購要約本金總額，由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79,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372,000港元)(最高收購金額)。因此，本金總額為317,461,000美元(相當於約2,477,377,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於提早收購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要約收購。本集團接納有關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372,000港元)之根據經修訂之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結清購買款。就該項購買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收益11,6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1,272,000港元)。

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倘發生與控制權變更或終止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有關的事件，以及在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中更全面描述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各無抵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固定贖回價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票據。

32.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若新濠博亞澳門的批給或土地特許權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條款屆滿，本集團或須按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若干條文經過修訂及重列(「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修訂及重列」)，使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根據MCO Nominee One及其若干指定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調整後的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在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修訂及重列的生效日之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根據MCO Nominee One及其若干指定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調整後的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2.00%之適用息差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2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31,84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招致額外留置權；(ii)招致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若干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條款。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亦包含財務狀況契諾，包括優先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其適用測試日期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到期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MCO Nominee One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所有相關期間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測試日期(包括該日)同意並協定豁免該等財務狀況契諾。

- (c)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4.00%之適用息差或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每年0.06%及息差每年2.35%(二零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00%至4.00%之適用息差)計息，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由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952,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3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2,059,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組成。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包括存入2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1,696,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該現金抵押品已存入一個抵押賬戶。現金抵押品(包括已賺取之利息)222,761,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5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獲解除。

32.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進一步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已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定義見附註38)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便未來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融資及擔保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獲豁免及修訂。該等豁免及修訂使本集團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定期貸款額度償還165,12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6,147,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因作出該項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修訂債務之虧損82,2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應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每年0.06%及息差每年2.35%計息(「利率修訂」)。利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在利率修訂的生效日之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以美元計值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每年2.3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進行了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利率修訂及根據過往於二零二二年直至修訂及重列日期為止作出的豁免、修訂及同意而已生效的其他修訂(「經重列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修訂經重列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中包含財務契諾在內的若干條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5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44,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7,480,000美元(相當於約6,540,308,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其各自每年之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融資協議下之契諾。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本集團或須按融資項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此外，倘若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條款屆滿，本集團或須悉數償還貸款。

32.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規管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Studio City Company、Studio City Investments及其各自之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倘發生與控制權變更或終止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有關的事件，以及在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中更全面描述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固定贖回價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抵押票據。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30,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27,019,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可供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之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信貸融資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及未動用借款能力為8,246,9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1,019,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9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75,637,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3)；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40(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所在的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的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的估計期限為40年。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62,857	1,600,788	1,664	3,554	647	7,069,510	3,711,393
添置	-	93,636	3,596	108	26,916	124,256	100,140
折舊	(185,419)	(186,814)	(1,034)	(2,739)	(7,726)	(383,732)	-
修訂	(71,061)	(873,825)	-	(87)	(39)	(945,012)	(945,016)
減值(附註17)	(167,533)	-	-	-	-	(167,533)	-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2,850)
利息開支	-	-	-	-	-	-	232,043
支付	-	-	-	-	-	-	(457,683)
滙兌調整	(10,400)	(105,385)	(54)	(208)	4	(116,043)	(278,4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444	528,400	4,172	628	19,802	5,581,446	2,359,575
添置	-	211,263	3,901	-	2,446	217,610	204,448
折舊	(173,941)	(161,580)	(1,842)	(667)	(7,189)	(345,219)	-
修訂	(61,541)	(7,377)	(779)	112	(471)	(70,056)	(75,595)
減值(附註17)	(310,468)	-	-	-	-	(310,468)	-
利息開支	-	-	-	-	-	-	233,546
支付	-	-	-	-	-	-	(427,361)
滙兌調整	624	5,192	168	18	58	6,060	21,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118	575,898	5,620	91	14,646	5,079,373	2,316,256

33.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部份	430,475	373,589
非流動部份	1,885,781	1,985,986
	2,316,256	2,359,57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4(b)中披露。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219	383,73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7,138)	(28,5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3,546	232,043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附註17)	310,468	167,53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681	5,6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1,013	17,756
租賃修訂的收益	(5,539)	(4)
調整租賃負債	-	(2,85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00,250	775,2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64,21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05,1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4,264,53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722,163,000港元) (附註32)。

3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影滙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48,849,000港元及314,907,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61,558,000港元及27,57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未貼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0,795	377,38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40,654	375,83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34,155	378,707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56,688	186,189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26,392	31,884
五年後	28,437	14,385
	1,227,121	1,364,392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匯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986
遞延稅項負債	(2,342,280)	(2,384,984)
	(2,342,280)	(2,379,998)

34.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塞浦路斯 牌照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94,112)	(197,169)	210,585	-	-	58,802	(35,472)	(2,357,36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4,984)	100,712	(103,731)	-	-	(26,444)	9,834	(24,613)
滙兌調整	888	19,983	(21,195)	-	-	(915)	3,220	1,9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08)	(76,474)	85,659	-	-	31,443	(22,418)	(2,379,99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61,585	8,384	(11,580)	(70,914)	70,892	3,538	(24,010)	37,895
滙兌調整	(307)	(617)	707	(1,063)	1,086	251	(234)	(1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930)	(68,707)	74,786	(71,977)	71,978	35,232	(46,662)	(2,342,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4,067,2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12,671,000港元)。已就174,2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09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3,893,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40,578,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二十年(二零二二年：三至二十年))之虧損12,818,5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78,73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11,067,7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79,897,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所應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5,835,0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32,922,000港元)。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6,683,755	1,516,205,755	5,701,853	5,696,445
行使購股權	-	478,000	-	5,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83,755	1,516,683,755	5,701,853	5,701,853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6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2,000,000股（二零二二年：3,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1,9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746股（二零二二年：12,167,906股）及75,000股（二零二二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6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二四年一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6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7,2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1,540,000港元。

36.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三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一項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若干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予以修訂），以及一項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後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均為十年。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能據此授予購股權，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用作授予購股權之普通股總數上限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各自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定：(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一項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獎勵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新濠修改日期」）生效，合共33,590,000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交出（「新濠已註銷購股權」）而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53,000份新購股權（「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出11,032,000股新獎勵股份（「新濠替代股份獎勵」）。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新濠替代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新濠替代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10年屆滿。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導致的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326,000港元，代表(i)新濠替代購股權於新濠修改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量之公平值；及(ii)新濠替代股份獎勵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新濠修改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高於新濠已註銷購股權於緊接置換前的公平值之數。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新濠替代股份獎勵之新歸屬期內確認，而自新濠已註銷購股權餘下之未確認酬金成本於原歸屬期間內之餘下時間確認。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修改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股價	7.10港元
行使價	7.278港元
預期波幅	46% – 48%
預期有效期	4.1–6.1年
無風險利率	2.24% – 2.41%
預期股息率	0%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3.02港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38,000	7.10
已行使	(478,000)	7.10
已失效	(360,000)	7.1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11港元。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613,000	18.08
已授出	933,000	7.28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453,000	7.28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	(33,590,000)	18.2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409,000	11.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61,000	11.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009,000	12.21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7.01 – 8.00	1,386,000	8.27	1,386,000	9.27
10.01 – 11.00	1,499,000	2.27	1,499,000	3.27
12.01 – 13.00	74,000	6.29	74,000	7.29
14.01 – 15.00	202,000	3.27	202,000	4.27
19.01 – 20.00	107,000	5.28	107,000	6.28
23.01 – 24.00	141,000	4.28	141,000	5.28
	3,409,000		3,409,000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即根據信託契據在信託安排下成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當中該等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予以修訂，藉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主要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授出，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授出，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管理有關計劃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股份購買計劃之計劃限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由2%改為3%)。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之授出或修改日期(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應計負債為9,9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1,6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9,000港元)。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修改 日期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782,296	15.31
已授出	15,472,700	7.10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7,381,925	7.10
已歸屬	(1,319,106)	15.76
修改至以現金結算	(15,990)	1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32,301,825	9.48
已授出	12,010,180	9.54
已歸屬	(11,992,954)	8.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32,319,051	9.86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958,704	18.75
已授出	215,300	7.10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3,650,075	7.10
已歸屬	(932,894)	18.86
由以股權結算修改	15,990	1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3,907,175	7.18
已授出	177,820	9.54
已歸屬	(1,927,046)	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157,949	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4,477,000	9.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6,209,000	9.23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尚未歸屬之獎勵。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新濠博亞娛樂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鑑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將屆滿，新濠博亞娛樂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該日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生效。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對該計劃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的最長期限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可不時增加，但根據香港適用上市規則，在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新計劃限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4,653,941股普通股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的建議，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或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失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為新濠博亞娛樂接納合資格參與者之同意的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合共26,076,978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提交及交出(「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486,241份新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5,912,547股新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10年屆滿。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導致的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3,306,000美元(相當於約25,947,000港元)，代表(i)若干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於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量之公平值；及(ii)若干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參照新濠博亞娛樂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之美國預託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高於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內授出)於緊接置換前的公平值之數。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之新歸屬期內確認，而自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餘下之未確認酬金成本於原歸屬期間內之餘下時間確認。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修改日期(如適用)在納斯達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修改日期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股價	4.13美元	2.27美元	2.47美元
行使價	4.13美元	2.47美元	2.47美元
預期波幅	58.67%	52.50%	51.00%
預期有效期	5.1年	4.6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3.39%	2.75%	2.69%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2.50%
購股權於授出/修改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1.82美元	0.82美元	0.94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696,106	6.07
已沒收或已屆滿	(1,773,409)	5.49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	(26,076,978)	6.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45,719	5.89
已行使	(14,094)	4.13
已沒收或已屆滿	(141,978)	5.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689,647	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70,973	5.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62,303	6.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63美元。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4.01 – 5.00	1,037,043	6.25	1,111,266	7.25
5.01 – 6.00	365,130	1.62	403,971	2.41
6.01 – 7.00	729,357	5.63	757,467	6.69
8.01 – 9.00	323,652	5.25	338,550	6.25
9.01 – 10.00	234,465	4.24	234,465	5.24
	2,689,647		2,845,719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2,874,285	2.47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2,486,241	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60,526	2.47
已授出	158,949	4.13
已行使	(68,148)	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451,327	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33,066	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36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2.01 - 3.00	5,292,378	8.26	5,360,526	9.26
4.01 - 5.00	158,949	9.26	-	-
	5,451,327		5,360,526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8,531,384	5.35
已歸屬	(10,282,560)	5.29
已沒收	(543,504)	5.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705,320	5.42
已歸屬	(5,760,885)	4.97
已沒收	(117,597)	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826,838	6.81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二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之二零二二年紅利。合共4,350,111股受限制股份已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授予並即時歸屬，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38美元或每股4.13美元，此為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紅利金額而就有關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139,991,000港元而其中5,312,000港元已資本化。

36.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修改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已授出	19,282,521	2.35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5,912,547	2.27
已歸屬	(5,574,357)	2.33
已沒收	(437,283)	2.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9,183,428	2.33
已授出	11,086,512	4.12
已歸屬	(12,819,975)	2.87
已沒收	(362,919)	2.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7,087,046	3.08

37.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於介乎供款日期至僱用日期起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17,7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60,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250,3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1,925,000港元)之供款。

38.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與Melco Leisure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Melco Leisure購回9,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及25,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75,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約為152,709,000美元（相當於約1,198,762,000港元），須減去新濠博亞娛樂因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而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完成後，9,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5,929,076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7,787,228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6,452,000美元（相當於約285,037,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回之1,500,000股普通股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與Melco Leisure訂立另一份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Melco Leisure購回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已告完成，所涉之總代價為169,83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2,319,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為每股4.2067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62美元，而向Melco Leisure購回之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已於同日註銷。於完成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並由新濠博亞娛樂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57.10%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0%，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2%。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增加332,1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130,129,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338,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457,000港元）。

38.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SCIHL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SCIHL分別宣佈及完成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進行400,000,000股A類普通股之一連串私人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8,305,000港元)，其中約13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051,857,000港元)來自非控股權益而約165,056,000美元(相當於約1,286,44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令本集團於SCIHL之持股量上升，有關資金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提取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7,7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前後均保持在SCIHL之控股財務權益。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SCIHL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31.4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8%。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964,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增加1,046,253,000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以總代價36,651,000披索(相當於約5,2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173,000披索(相當於約25,89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購入MRP之10.111股(二零二二年：50.906股)普通股，而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56.52%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9%，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17%。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2,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4,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2,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86,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6,5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6,8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2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批給及 牌照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876,601	3,711,393	-
新租賃	-	100,140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4,200,508	(457,683)	-
滙兌調整	59,423	(278,452)	-
其他(附註)	74,475	(715,82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1,007	2,359,575	-
新租賃	-	204,448	-
確認批給及牌照負債	-	-	2,450,3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8,824,025)	(427,361)	(209,503)
滙兌調整	47,331	21,643	9,121
其他(附註)	123,142	157,951	183,5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57,455	2,316,256	2,433,592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已產生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0.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以下有關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由持牌人相關方(如下所述)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個別協議各自之條款提前終止)結束。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之干擾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PLAI訂立營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已付或應付之每月款項已作調整。

40.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三年已付或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41. 合約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05,723	613,025

42. 其他承擔

批給－澳門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之批給，除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附註18所披露之該費用外，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每月支付佔博彩總收入35%之博彩特別稅；
- (ii) 每月撥出博彩總收入之2%予公共基金會及3%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該等撥款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外國賭客所帶來之博彩總收入而獲得豁免或減免；
- (iii) 倘新濠博亞澳門之賭桌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之下限，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該特別溢價金金額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已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就賭桌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所訂年度下限而將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及
- (i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以保證其履行其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勞動責任）。

基於上文所披露由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之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須向銀行支付按擔保金額年利率0.03%計算之款項。

承諾投資

就批給而言，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進行總金額為11,823,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479,320,000港元）之投資。投資計劃包括為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娛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等範疇而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在上述總投資額中，10,00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6,505,000港元）將用於非博彩相關項目，餘額將用於博彩相關項目。

42. 其他承擔 (續)

批給—澳門 (續)

承諾投資 (續)

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倘澳門之年度博彩總收入達180,000,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須按年增加非博彩投資，金額為新濠博亞澳門之初始非博彩投資額約20%，或2,003,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 (「增額投資觸發事件」)。由於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之年度博彩總收入超過180,000,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之條件已告達成，而將予進行之非博彩投資乃增加2,003,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 至12,011,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1,661,165,000港元)，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將予進行之投資之整體投資額則增加至13,826,7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3,423,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投資之總額為1,330,971,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292,205,000港元)。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 (相當於約14,058,000港元) 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正規牌照下之若干條款已作修訂，以對於25%非高注碼賭桌下之若干博彩加入每月300,000披索 (相當於約42,000港元) 之每月最低擔保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此每月最低擔保費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結束，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恢復；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來自酒店營運的所有收益毋須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持有人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42. 其他承擔(續)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除塞浦路斯牌照費(見附註18)外，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已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擔保

除附註32所披露及本附註內「批給－澳門」一節所述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12,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及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ii) Melco Resorts Leisure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4,058,000港元)。

42. 其他承擔(續)

訴訟

停車位訴訟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一項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抗辯及反申索之原告。

香港仔飲食(作為賣方)與Gai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Gain Premium」)(作為買方)就以500,000,000港元(「購買代價」)買賣若干位於香港香港仔之停車位(「該物業」)(「銷售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香港仔飲食自Gain Premium收到50,000,000港元(「按金」)而銷售交易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

銷售交易並無在完成日期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香港仔飲食(作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Gain Premium(作為被告)展開訴訟，尋求宣告香港仔飲食已經有效地及實際地終止協議，並有權沒收按金及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Gain Premium提交抗辯及反申索，尋求(其中包括)悉數退還按金及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香港仔飲食及Gain Premium已經獲得關於該物業在完成日期之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為介乎356,9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之專家證據。倘若法院認為市場價值相當於或低於購買代價，香港仔飲食將在其申索得直的情況有權從Gain Premium獲得損害賠償，而即使Gain Premium之抗辯及反申索得直，香港仔飲食亦毋須向Gain Premium支付損害賠償。

審訊日預定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舉行。

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Gain Premium在其抗辯及反申索中得直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反申索責任作出撥備。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43. 關聯方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492	38,655
酌情花紅	23,782	-
離職後福利	869	8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04,389	328,813
	285,532	368,337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7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571,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8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850,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

(c) 集團內公司間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予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2,5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首個動用日期起計之12個月（該期限之最後一日為「最終還款日期」）。本公司可要求從融資協議日期起至最終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動用全部或部份貸款，以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用途。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11%計息，而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從該融資中提取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9,40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修訂最終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予新濠博亞娛樂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902,000港元），而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向新濠博亞娛樂償付融資協議下欠付之所有款項，融資協議已予終止。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5,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22,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65,478
受限制現金	1,054,325
	12,958,387

二零二二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37,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31,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317,506
其他金融資產	21,168	-
受限制現金	-	4,006,631
	21,168	19,092,5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807	52,5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045,106	4,063,525
計息借貸	63,557,455	72,211,007
租賃負債	2,316,256	2,359,575
	72,010,624	78,686,664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1,614,215	22,882,665	(27,450,805)	(35,470,712)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數字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減少；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	58,366
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	125,880

附註：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2)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數字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	66,844
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	106,871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博彩中介人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40%(二零二二年：64%)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自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下五大客戶。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監控措施及收款程序已大大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外，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附註24)。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246,9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1,019,000港元)，並以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為條件。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9,198	311,835	1,202,881	2,448,633	7,822,547
借貸	3,787,764	22,207,523	32,108,493	18,039,168	76,142,948
租賃負債	453,132	395,205	1,048,790	1,835,972	3,733,099
	8,100,094	22,914,563	34,360,164	22,323,773	87,698,59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7,945	195,412	18,274	14,451	4,116,082
借貸	4,523,528	19,356,347	35,896,915	29,710,962	89,487,752
租賃負債	392,033	361,718	1,024,694	2,197,462	3,975,907
	8,803,506	19,913,477	36,939,883	31,922,875	97,579,74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390	180,442	12,867	7,142	4,657,841
借貸	3,045,142	3,249,770	32,003,115	36,036,641	74,334,668
租賃負債	527,407	454,813	1,327,951	3,252,992	5,563,163
	8,029,939	3,885,025	33,343,933	39,296,775	84,555,672

過往期間之借貸之比較數字已就採納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附註2.2)予以重列。

4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第三級		
可換股票據	-	21,1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28詳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換股票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其將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2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虧絀／儲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2)	63,557,455	72,211,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998	1,791,305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7.58%	45.50%	(1,750,118)	(4,871,955)	9,676,248	11,562,727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71)	(2,235)	31,961	32,033
				(1,750,189)	(4,874,190)	9,708,209	11,594,760

4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2,072,426	16,209,194	14,577,468
非流動資產	76,477,750	79,457,298	78,664,694
流動負債	8,613,578	6,732,897	7,887,764
非流動負債	65,176,467	70,410,516	57,093,96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9,548,857	10,582,797
開支		32,444,649	19,469,663
年內虧損		(2,895,792)	(8,886,8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08,711)	(272,2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04,503)	(9,159,08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85	2,26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97,545	(2,042,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55)	(5,691,7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07,668)	9,152,878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5,357	(152,2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17,521)	1,266,480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961,312	6,583,465
無形資產	5,580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32,001	5,512,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98,893	12,102,8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	1,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7,865	2,367,934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1,56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86	98,604
流動資產總值	2,347,318	4,029,5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4,875	47,2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0,848	886,866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77,000	1,559,283
流動負債總額	1,082,723	2,493,357
流動資產淨額	1,264,595	1,536,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63,488	13,639,0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427	6,1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7,555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82,683	1,561,9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3,110	1,695,569
資產淨值	12,180,378	11,943,511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701,853	5,701,853
儲備(附註)	6,478,525	6,241,658
總權益	12,180,378	11,943,51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53	265,921	(107,247)	137,045	5,801,953	6,104,725
年內溢利	-	-	-	-	76,584	76,584
行使購股權	-	(2,014)	-	-	-	(2,0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12	-	70,571	-	77,68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411)	-	-	1,41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3,726	(24,441)	10,71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5)	-	-	(15,242)	-	-	(15,242)
修改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附註36(I))	-	(241,130)	-	241,052	-	(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8,478	(108,763)	424,227	5,890,663	6,241,658
年內溢利	-	-	-	-	162,562	162,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47	-	85,235	-	86,2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08,357	(185,117)	76,76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5)	-	-	(11,977)	-	-	(11,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9,525	(12,383)	324,345	6,129,985	6,478,525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淨收益	44,987,768	13,424,435	15,638,846	10,565,657	29,531,635
年度溢利／(虧損)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9,772	(6,339,887)	(3,808,968)	(5,113,127)	(1,743,932)
非控股權益	1,078,386	(6,038,041)	(4,134,293)	(4,874,190)	(1,750,189)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0,361,573	95,534,733	94,193,277	97,091,618	89,411,449
總負債	(58,693,881)	(64,757,437)	(71,725,269)	(83,705,553)	(79,038,242)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0,323	10,764,187	6,862,667	1,791,305	664,998
非控股權益	24,717,369	20,013,109	15,605,341	11,594,760	9,708,209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無投票權之成員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40號中華廣場8樓C座
電話:+853 8296 1777

